

萬 有 文 庫

第二集七種

王 雲 五 主 編

經 脈

(下)

王 叔 和 撰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舊

萬有文庫

第一冊



商務印書館發行

國家圖書館典藏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愛惜使用
公用圖書

經



空軍軍官學校圖書館

登錄號

類

號

1027

圖書本基學國

413.211
3486
24
V.2
新刊王氏脈經卷第六

朝散大夫守光祿卿直祕閣判登聞檢院上護軍臣林億等類次

肝病證第一

膽病證第二

心病證第三

小腸病證第四

脾病證第五

胃病證第六

肺病證第七

大腸病證第八

腎病證第九

膀胱病證第十

三焦病證第十一

新刊王氏脈經 卷第六



國家圖書館



002439683

肝足厥陰經病證第一

肝氣虛則恐實則怒肝氣虛則夢見園苑生草得其時則夢伏樹下不敢起肝氣盛則夢怒厥氣客於肝則夢山林樹木

病在肝平旦慧下晡盛夜半靜

病先發於肝者頭目眩脇痛支滿一日之脾閉塞不通身痛體重二日之胃而腹脹三日之腎少腹腰脊痛脛痠十日不已死冬日入夏早食肝脈搏堅而長色不青當病墜墮若搏因血在脇下令人喘逆若奕而散其色澤者當病溢飲溢飲者濕暴多飲而溢一作易入肌皮腸胃之外也

肝脈沈之而急浮之亦然苦脇下痛有氣支滿引少腹而痛時小便難苦目眩頭痛腰背痛足爲逆寒時瘥女人月使不來時亡時有得之少時有所墜墮

青脈之至也長而左右彈診曰有積氣在心下支胘名曰肝痹得之寒濕與疝同法腰痛足清頭痛

肝中風者頭目暈兩脇痛行常偃令人嗜甘如阻歸狀

肝中寒者其人洗洗惡寒翕翕發熱面翕然赤熒熒有汗胸中煩熱肝中寒者其人兩臂不舉舌本又

大燥善太息胸中痛不得轉側時盜汗欬食已吐其汁肝主胸中喘怒罵其脈沈胸中又窒欲令人推

按之有熱鼻窒

凡有所墜惡血留內。苦有所大。怒氣上而不能下。積於左脇下。則傷肝。肝傷者。其人脫肉。又臥口欲得張。時時手足青。目瞑。瞳人痛。此爲肝藏傷所致也。

肝脹者。脇下滿而痛。引少腹。

肝水者。其人腹大。不能自轉側。而脇下腹中痛。時時津液微生。小便續通。

肺乘肝。卽爲癰腫。心乘肝。必吐利。

肝著者。其病人常欲蹈其胸上。先未苦時。但欲飲熱。肝之積名曰肥氣。在左脇下。如覆杯。有頭足。如龜鼈狀。久久不愈。發欬逆。咳。瘧連歲月不已。以季夏戊己日得之。何也。肺病傳肝。肝當傳脾。脾適以季夏王。王者不受邪。肝復欲還肺。肺不肯受。因留結爲積。故知肥氣。以季夏得之。

肝病其色青。手足拘急。脇下苦滿。或時眩冒。其脈弦長。此爲可治。宜服防風竹瀝湯。秦芎散。春當刺大敦。夏刺行間。冬刺曲泉。皆補之。季夏刺太衝。秋刺中邪。皆瀉之。又當灸期門百壯。背第九椎五十壯。肝病者。必兩脇下痛。引少腹。令人善怒。虛則目眩。眈無所見。耳無所聞。善恐。如人將捕之。若欲治之。當取其經。

足厥陰與少陽氣逆。則頭目痛。耳聾不聽。頰腫取血者。邪在肝。則兩脇中痛。寒中惡血在內腑。善癢。節時腫取之行間。以引脅下補三里。以溫胃中。取血脈以散惡血。取耳間青脈已去其瘀。足厥陰之脈起

於大指聚毛之際。上循足趺。上廉去內踝一寸。上踝八寸。交出太陰之後。上臑內廉。循股入陰毛中。環陰器。抵少腹。俠胃屬肝絡膽。上貫膈。布脅肋。循喉嚨之後。上入頰頰。連目系。上出額。與督脈會於顛。其支者。從目系下頰裏。環唇內。其支者。復從肝別貫膈。上注肺中。是動則病。腰痛。不可以俛仰。丈夫頰疝。婦人少腹腫。甚則隘乾。面塵。脫色。是主肝所生病者。胸滿。嘔逆。洞泄。狐疝。遺溺。閉瘡。盛者則寸口大一倍於人迎。虛者則寸口反小於人迎。

足厥陰之別名曰蠡溝。去內踝上五寸。別走少陰。其別者。循經上舉。結於莖。其病氣逆。則舉腫卒疝。實則挺長。熱虛則暴癢。取之所別。肝病胸滿。脅脹。善恚怒。叫呼。身體有熱。而復惡寒。四肢不舉。面目白。身體滑。其脈當弦長而急。今反短滿。其色當青而反白者。此是金之刻木。爲大道。十死不治。

膽足少陽經病證第二

膽病者善太息。口苦。嘔宿汁。心澹澹恐。如人將捕之。嗑中介介然數唾。候在足少陽之本末亦見。其脈之陷下者灸之。其寒熱刺陽陵泉。善嘔有苦汁。長太息。心中澹澹善悲恐。如人將捕之。邪在膽。逆在胃。膽液則口苦。胃氣逆則嘔苦汁。故曰嘔膽。刺三里以下。胃氣逆。刺足少陽經絡以閉膽。卻調其虛實。以去其邪也。

膽脹者脅下痛脹。口苦太息。

厥氣客於膽則夢鬪訟。

足少陽之脈起於目兌眇上抵頭角下耳後循頸行。

手少陽之脈前至肩上卻交手少陽之後入缺盆其支者從耳後入耳中出走耳前至兌眇後其支者

別兌眇下大迎合手少陽於頤。

一本云別兌眇上迎手少陽於頤。

下加頰車下頸合缺盆以下胸中貫膈絡肝屬膽循

脅裏出氣街透毛際橫入脾脈中其直者從缺盆下腋循胸中過季脅下合脾脈中以下循脾陽出膝

外廉下外輔骨之前直下抵絕骨之端下出外踝之前循足趺上出小指次指之端其支者趺上入大

指之間循大指歧內出其端還貫入爪甲出三毛是動則病口苦善太息心脅痛不能反側甚則面微

塵體無膏澤足外反熱是爲陽厥是主骨所生病者頭痛角領痛目兌眇痛缺盆中腫痛腋下腫馬刀

挾瘰汗出振寒瘧胸中脅肋脾膝外至脗絕骨外踝前及諸節皆痛小指次指不用盛者則人迎大一

倍於寸口虛者則人迎反小於寸口也。

心手少陰經病證第三

心氣虛則悲不已實則笑不休心氣虛則夢救火陽物得其時則夢燔灼心氣盛則夢喜笑及恐懼厥

氣客於心則夢丘山煙火。

病在心日中慧夜半甚平旦靜。

病先發於心者心痛。一日之肺喘欬。三日之肝脅痛支滿。五日之脾閉塞不通。身痛體重。三日不已。死。冬夜半。夏日中。

心脈搏堅而長。當病舌卷不能言。其奕而散者。當病消渴而已。心脈沈之小而緊。浮之不喘。苦心下聚氣而痛。食不下。喜咽唾。時手足熱煩滿。時忘不樂。喜太息。得之憂思。赤脈之至也。喘而堅。診曰有積氣。在中。時害於食。名曰心痹。得之外疾。思慮而心虛。故邪從之。

心脈急名曰心疝。少腹當有形。其以心爲牡藏。小腸爲之使。故少腹。

邪哭使魂魄不安者。血氣少也。血氣少者。屬於心。心氣虛者。其人卽畏。一作合目欲眠。夢遠行。而精神

離散。魂魄妄行。陰氣衰者。卽爲癩。陽氣衰者。卽爲狂。五藏者。魂魄之宅。舍精神之所依託也。魂魄飛揚者。其五藏空虛也。卽邪神居之。神靈所使。鬼而下之。脈短而微。其藏不足。則魂魄不安。魂屬於肝。魄屬於肺。肺主津液。卽爲涕泣。肺氣衰者。卽爲泣出。肝氣衰者。魂則不安。肝主善怒。其聲呼。

心中風者。拿拿發熱不能起。心中飢而欲食。食則嘔。

心中寒者。其人病心如噉蒜狀。劇者心痛徹背。背痛徹心。如蠱注。其脈浮者。自吐乃愈。

愁憂思慮則傷心。心傷則苦驚。喜忘。善怒。心傷者。其人勞倦。卽頭面赤而下重。心中痛徹背。自發煩熱。當臍挑手。其脈弦。此爲心臟傷所致也。

心脈者。煩心短氣。臥不安。

心水者。其人身體重。一作腫。而少氣不得臥。煩而躁。其陰大腫。腎乘心必蠹。

真心痛。手足清至節。心痛甚。旦發夕死。夕發旦死。

心腹痛。懷懷發作。腫聚往來。上下行痛有休。作心腹中熱。苦渴涎出者。是虻咬也。以手聚而堅持之。毋令得移。以大針刺之。久持之。蟲不動。乃出針。腸中有蟲。虻咬。皆不可取。以小針。

心之積名曰伏梁。起於臍上。上至心。大如臂。久久不愈。病煩心。心痛以秋庚辛日得之。何也。腎病傳心。心當傳肺。肺適以秋。王者不受邪。心復欲還腎。腎不肯受。因留結爲積。故知伏梁。以秋得之。

心病其色赤。心痛氣短。手掌煩熱。或啼笑罵詈。悲思愁慮。面赤身熱。其脈實大而數。此爲可治。春當刺中衝。夏刺勞宮。季夏刺太陵。皆補之。秋刺間使。冬刺曲澤。皆瀉之。此是手厥陰心包脈經。又當灸巨闕五十壯。背第

五椎百壯。

心病者。胸內痛。脅支滿。兩脅下痛。膺背肩甲間痛。兩臂內痛。虛則胸腹大。脅下與腰背相引而痛。取其經。手少陰太陽。舌下血者。其變病刺郄中血者。

邪在心。則病心痛。善悲時眩仆。視有餘不足。而調之。其輸。

黃帝曰。手少陰之脈。獨無輸。何也。歧伯曰。少陰者。心脈也。心者。五臟六腑之大主也。心爲帝王。精神之

所舍其藏堅固邪不能客客之則傷心心傷則神去神去則身死矣故諸邪在於心者皆在心之包絡包絡者心主之脈也故少陰无輸焉少陰无輸心不病乎

對曰其外經肺病藏不病故獨取其經於掌后兌骨之端也

手心主之脈起於胸中出屬心包下膈歷絡三臆其支者循胸出脅下腋三寸上抵腋下循臆內行太陰少陰之間入肘中下臂行兩筋之間入掌中循中指出其端其支者別掌中循小指次指出其端是動則病手心熱肘臂掣急腋腫甚則胸脅支滿心中澹澹大動面赤目黃善笑不休是主脈所生病者煩心心痛掌中熱甚者則寸口大一倍於人迎虛者則寸口反小於人迎也

手心主之別名曰內關去腕二寸出於兩筋間循經以上繫於心包絡心系氣實則心痛虛則爲煩心取之兩筋間

心病煩悶少氣大熱熱上盪心嘔吐欬逆狂語汗出如珠身體厥冷其脈當浮今反沈濡而滑其色當赤而反黑者此是水之刻火爲大逆十死不治

小腸手太陽經病證第四

小腸病者少腹痛腰脊控舉而痛時窘之復耳前熱若寒甚獨肩上熱及手小指次指之間熱若脈陷者此其候也

少腹控舉引腰脊上衝心邪在小腸者連舉系屬於脊貫肝肺絡心系氣盛則厥逆上衝腸胃動肝肺散於胃結於脈一作齊故取之胃原以散之刺太陰以與之取厥陰以下之取巨虛下廉以去之按其所過之經以調之

小腸有寒其人下重便膿血有熱必痔

小腸有宿食常暮發熱明日復止

小腸脹者少腹臌脹引腹而痛

厥氣客於小腸則夢聚邑街衢

手太陽之脈起之於小指之端循手外側上腕出踝中直上循臂骨下廉出肘內側兩骨之間上循臑外後廉出肩解繞肩甲交肩入缺盆向腋絡心循咽下膈抵胃屬小腸其支者從缺盆循頸上頰至目兌臂卻入耳中其支者別頰上顙抵鼻至目內眥斜絡於頰是動則病噤痛頰腫不可以頰肩似拔臑似折是主液所生病者耳聾目黃頰腫頸肩臑肘臂外後廉痛盛者則人迎大再倍於寸口虛者則人迎反小於寸口也

脾足太陰經病證第五

脾氣虛則四肢不用五臟不安實則腹脹溼洩不利

脾氣虛則夢飲食不足。得其時則夢築垣蓋屋。脾氣盛則夢歌樂。體重手足不舉。厥氣客於脾則夢丘陵大澤。壞屋風雨。

病在脾日昃慧。平旦甚。日中持。下晡靜。

病先發於脾。閉塞不通。身痛體重。一日之胃而腹脹。二日之腎。少腹腰脊痛。脛痠。三日之膀胱。背脇筋痛。小便閉。十日不已。死。冬人定。夏晏食。

脾脈搏堅而長。其色黃。當病少氣。其奕而散。色不澤者。當病足。肝腫若水狀。

脾脈沈之而濡。浮之而虛。苦腹脹。煩滿。胃中有熱。不嗜食。食而不化。大便難。四肢苦痹。時不仁。得之房內。月使不來。來而頻併。

黃脈之至也。大而虛。有積氣在腹中。有厥氣。名曰厥疝。女子同法。得之疾。使四肢汗出。當風。

寸口脈弦而滑。弦則爲痛。滑則爲實。痛卽爲急。實卽爲踊。痛踊相搏。卽胸脇搶急。

跌陽脈浮而澀。浮卽胃氣微。澀卽脾氣衰。微衰相搏。卽呼吸不得。此爲脾家失度。

寸口脈雙緊。卽爲入其氣不出。無表有裏。心下痞堅。

跌陽脈微而澀。微卽無胃氣。澀卽傷脾寒。在於膈而反下之。寒積不消。胃微脾傷。穀氣不行。食已自噎。寒在胸膈。上虛下實。穀氣不通。爲閉塞之病。

寸口脈緩而遲。緩則爲陽。其氣長。遲則爲陰。榮氣促。榮衛俱和。剛柔相得。三膽相承。其氣必強。跌陽脈滑而緊。滑則胃氣實。緊則脾氣傷。得食而不消者。此脾不治也。能食而腹不滿。此爲胃氣有餘。腹滿而不能食。心下如飢。此爲胃氣不行。心氣虛也。得食而滿者。此爲脾家不治。

脾中風者。翁翁發熱。形如醉人。腹中煩重。皮肉囁囁而短氣也。

凡有所擊仆。若醉飽入房。汗出當風。則傷脾。脾傷則中氣陰陽離別。陽不從陰。故以三分候死生。

脾氣弱。病利下白。腸垢大便堅。不能更衣。汗出不止。名曰脾氣弱。或五液注下。青黃赤白黑。病人鼻下平者。胃病也。微赤者。病發癰。微黑者。有熱。青者。有寒。白者。不治。唇黑者。胃先病。微燥而渴者。可治。不渴者。不可治。臍反出者。此爲脾先落。終一云先 ○脾脹者。善噦。四肢急。體重不能衣。一作枚。

脾水者。其人腹大。四肢苦重。津液不生。但苦少氣。小便難。

跌陽脈浮而澀。浮則胃氣強。澀則小便數。浮澀相搏。大便則堅。其脾爲約。脾約者。其人大便堅。小便利。而反不渴。

凡人病脈以解。而反暮微煩者。人見病者。差安而強與穀。脾胃氣尙弱。不能消穀。故令微煩。損穀則愈。脾之積名曰痞氣。在胃管。覆大如盤。久久不愈。病四肢不收。黃瘰。食飲不爲肌膚。以冬壬癸日得之。何也。肝病傳脾。脾當傳腎。腎適以冬王。王者不受邪。脾復欲還肝。肝不肯受。因留結爲積。故知痞氣以冬

得之。

脾病其色黃。飲食不消。腹苦脹滿。體重節痛。大便秘利。其脈微緩而長。此爲可治。宜服平胃圓。瀉脾圓。茱萸圓。附子湯。春當刺隱白。冬刺陰陵泉。皆瀉之。夏刺大都。季夏刺公孫。秋刺商丘。皆補之。又當灸章門五十壯。背第十一椎百壯。

脾病者。必身重苦飢。足痿不收。

素問作善肌肉。痿足不收。

行善瘦。腳下痛。虛則腹脹。腸鳴。澹泄。食不化。取其經足

太陰陽明少陰血者。

邪在脾胃。肌肉痛。陽氣有餘。陰氣不足。則熱中。善飢。陽氣不足。陰氣有餘。則寒中。腸鳴。腹痛。陰陽俱有餘。若俱不足。則有寒有熱。皆調其三里。

足太陰之脈。起於大指之端。循指內側白肉際。過核骨後。上內踝前廉。上膈內。循脰骨後。交出厥陰之前。上循膝股內前廉。入腹屬脾絡胃上膈。俠咽。連舌本。散舌下。其支者。復從胃別上膈。注心中。是動則病。舌本強。食則嘔。吐一作胃管痛。腹脹。善噎。得後與氣則快。然而衰。身體皆重。是主脾所生病者。舌本痛。體不能動搖。食不下。煩心。心下急痛。寒瘧。澹瘕。泄水閉。黃疸。好臥不能食。肉脣青。強立。股膝內痛。厥足大指不用。盛者則寸口大三倍於人迎。虛者則寸口反小於人迎。足太陰之別名曰公孫。去本節後一寸。別走陽明。其別者入絡腸胃。厥氣上逆。則霍亂。實則腹中切痛。虛則鼓脹。取之所別。

脾病其色黃。體青失漉。直視唇反張。爪甲青。飲食吐逆。體重節痛。四肢不舉。其脈當浮大。而緩。今反弦急。其色當黃。今反青。此是木之剋土。爲大逆。十死不治。

胃足陽明經病證第六

胃病者腹脹。胃管當心而痛。上支兩脅。膈咽不通。飲食不下。取三里。

飲食不下。膈塞不通。邪在胃管。在上管則抑而刺之。在下管則散而去。

胃脈搏堅而長。其色赤。當病折脾。其裏而散者。當病食。痺脾痛。

胃中有癍食。冷物者。痛不能食。食熱卽能。

胃脹者腹滿。胃管痛。鼻聞焦臭。妨於食。大便難。

診得胃脈病形何如。曰。胃實則脹。虛則洩。

病先發於胃。脹滿五日之腎。少腹腰痛。脛痠。三日之膀胱。背脛筋痛。小便閉。五日上之脾。閉塞不通。

身痛體重。靈樞云。上之心。六日不已。死。冬夜半後。夏日暎。六日一作三日。脈浮而孔。浮則爲陽。孔則爲陰。浮孔相搏。胃

氣生熱。其陽則絕。

跌陽脈浮者。胃氣虛也。跌陽脈浮大者。此胃家微虛。煩圓。必日再行。孔而有胃氣者。脈浮之大而裏微。

按之孔。故知孔而有胃氣也。

跌陽脈數者。胃中有熱。卽消穀引食。跌陽脈澹者。胃中有寒。水穀不化。跌陽脈筵筋而浮者。其病難治。跌陽脈浮遲者。故久病。跌陽脈虛。則遺溺。實則失氣。

動作頭痛重。熱氣朝者。屬胃。

厥氣客於胃。則夢飲食。

足陽明之脈。起於鼻。交頰中。旁約太陽之脈。下循鼻外。入上齒中。還出俠口。環脣下。交承漿頰。循頤後。下廉。出大迎。循頰車。上耳前。過客主人。循髮際。至額顛。其支者。從大迎前下人迎。循喉嚨。入缺盤。下屬胃絡脾。其直者。從缺盆下乳內廉。下俠臍。入氣街中。其支者。起胃下口。循腹裏。下至氣街中而合。以下髀關。抵伏菟。下入膝膈中。下循胫外廉。下足跗。入中指內間。其支者。下膝三寸而別。以下入中指外間。其支者。別跗上入大指間。出其端。是動則病。悽悽然振寒。善伸。數欠。顏黑。病至譔。人與火聞木音。則惕然而驚。心動。欲獨閉戶牖而處。甚則欲上高而歌。棄衣而走。賁鬱。腹脹。是爲軒厥。是主血血一作胃。所生病者。狂癡。一作癡。溫淫汗出。衄衄。口喎。脣緊。頸腫。喉痹。大腹水腫。膝膈痛。循膺乳街。股伏菟。外廉。足跗上皆痛。中指不用。氣盛則身以前皆熱。其有餘於胃。則消穀善飢。溺色黃。氣不足。則身以前皆寒。慄。胃中寒。則脹滿。盛者。則人迎大三倍於寸口。虛者。則人迎反小於寸口也。

肺氣虛則鼻息利。少氣實則喘喝。胸憑仰息。肺氣虛則夢見白物。見人斬血藉藉。得其時則夢見兵戰。肺氣盛則夢恐懼哭泣。厥氣客于肺則夢飛揚。見金鐵之器奇物。

病在肺下。晡慧。日中甚。夜半靜。

病先發於肺。喘欬。三日之肝脅痛。支滿。一日之脾閉塞不通。身痛體重。五日之胃腹脹。十日不已。死。冬日入夏日出。

肺脈搏堅而長。當病唾血。其濡而散者。當病漏汗。

漏一作瀉。

至今不復散發。

肺脈沈之而數。浮之而喘。苦洗洗寒熱。腹滿。腸中熱。小便赤。肩背痛。從腰已上汗出。得之房內。汗出當風。白脈之至也。喘而浮大。上虛下實。驚有積氣在胸中。喘而虛。名曰肺痹。寒熱得之。因醉而使內也。肺中風者。口燥而喘。身運而重。冒而腫脹。

肺中寒者。其人吐濁涕。

形寒。寒飲則傷肺。以其兩寒相感。中外皆傷。故氣逆而上行。肺傷者。其人勞倦。則欬唾血。其脈細緊浮數。皆吐血。此爲躁擾。噴怒得之。肺傷氣擁所致。

肺脹者。虛而滿。喘欬逆。倚息。目如脫狀。其脈浮。

肺水者。其人身體重。而小便難。時時大便鴨溇。肝乘肺。必作虛。

脈爽而弱。弱反在關。爽反在顛。浮反在上。弱反在下。浮則爲陽。弱則血不足。必弱爲虛。浮弱自別。浮則自出。弱則爲入。浮則爲出不入。此爲有表無裏。弱則爲入不出。此爲無表有裏。陽出極汗。齊腰而還。此爲無表有裏。故名曰厥陽。在當汗出不汗出。

跌陽脈浮緩。少陽微緊。微爲血虛。緊爲微寒。此爲鼠乳。其病屬肺。

肺之積名曰息賁。在右脅下。覆大如杯。久久不愈。病洒洒寒熱。氣逆喘欬。發肺癰。以春甲乙日得之。何也。心病傳肺。肺當傳肝。肝適以春。王者不受邪。肺復欲還心。心不肯受。因留結爲積。故知息賁以春得之。肺病其色白。身體俱寒。无熱時欬。其脈微遲。爲可治。宜服五味子大補肺湯。瀉肺散。春當刺少商。夏刺魚際。皆瀉之。季夏刺太淵。秋刺經渠。冬刺尺澤。皆補之。又當灸臍中百壯。背第三椎二十五壯。肺病者。必喘欬逆氣。肩息背痛。汗出尻陰股膝髀臑臑足皆痛。虛則少氣。不能報息。耳聾。啞乾。取其經。手太陰足太陽之外。厥陰內少陰血者。邪在肺。則皮膚痛發寒熱。上氣氣喘。汗出。欬動肩背。取之膺中外輪。背第三椎之傍。以手痛按之。快然。乃刺之。取之缺盆中以越之。

手太陰之脈。起於中膈。下結大腸。還循胃口。上膈屬肺。從肺系橫出腋。下循臑內。行少陰心主之前。下肘中。後循臂內上骨下廉。入寸口。上魚循魚際。出大指之端。其支者。從腕後直次指內廉。出其端。是

動則病。肺脹滿。膨膨而喘欬。缺盆中痛甚。則交兩手而瞽。是爲臂厥。是主肺所生病者。欬。上氣喘。喝煩。心胸滿。臍臂內前廉痛。掌中熱。氣盛有餘。則肩背痛。風汗出。小便數而欠氣。虛則肩背痛。寒少。氣不足以息。溺色變。卒遺失。無度。盛者則寸口大三倍於人迎。虛者則寸口反小於人迎也。

手太陰之別名曰列缺。起於腋下。

上云腕

分間。別走陽明。其別者。並太陰之經。直入掌中。散入於魚際。

其實則手兌掌起。虛則欠欬。小便遺數。取之去腕一寸半。肺病身當有熱。欬嗽。短氣。唾出膿血。其脈當短澀。今反浮大。其色當白而反赤者。此是火之剋金。爲大逆。十死不治。

大腸手陽明經病證第八

大腸病者。腸中切痛而鳴濯濯。冬日重感于寒。則泄。當臍而痛。不能久立。與胃同候。取巨虛。上廉。腸中雷鳴。氣上衝胸喘。不能久立。邪在大腸。刺背之原。巨虛。上廉。三里。

大腸有寒。鶩漉有熱。便腸垢。

大腸有宿食。寒慄發熱。有時如瘡狀。

大腸脹者。腸鳴而痛。寒則泄食不化。

厥氣客於大腸。則夢田野。

手陽明之脈。起於大指次指之端外側。循指上廉。出合谷兩骨之間。上入兩筋之中。循臂上廉。上入肘。

後廉循膈外前廉上肩出髑骨之前廉上出柱骨之會上下入缺盆絡肺下膈屬大腸其支者從缺盆直入上頸貫頰入下齒縫中還出俠口交人中左之右右之左上俠鼻孔是動則病齒痛頰腫是主津所生病者目黃口乾熱衄喉痹肩前膈痛大指次指痛不用氣盛有餘則當脈所過者熱腫虛則寒慄不復盛者則人迎大三倍於寸口虛者則人迎反小於寸口也

腎足少陰經病證第九

腎氣虛則厥逆實則脹滿四肢正黑腎氣虛則夢見舟船溺人得其夢伏水中若有畏怖腎氣盛則夢腰脊兩解不相屬厥氣客於腎則夢臨淵沒居水中

病在腎夜半慧日乘四季甚下晡靜

病先發於腎少腹腰痛脛痠三日之膀胱背膈筋痛小便閉二日上之心心痛三日之小腸脹四日不已死冬大食夏晏晡

腎脈搏堅而長其色黃而赤當病折腰其栗而散者當病少血

腎脈沈之大而堅浮之大而緊若手足骨腫厥而陰不興腰痛少腹腫心下有水氣時脹閉時泄得之浴水中身未乾而合房內及勞僇發之

黑脈之至也上堅而大有積氣在少腹與陰名曰腎癰得之沐浴清水而臥

凡有所用力舉重。若入房過度。汗出如浴水。則傷腎。腎脹者。腹滿引背。中央然腰痺痛。

腎水者。其人腹大。臍腫。腰重。痛不得溺。陰下濕如牛鼻頭汗。其足逆寒。大便反堅。

腎著之爲病。從腰以下冷。腰重如帶五千錢。

腎著之病。其人身體重。腰中冷如冰狀。

一作如水洗狀。一作如坐水中。形如水狀。

反不渴。小便自利。食飲如故。是其證也。病

屬下。臍從身勞。汗出衣裏冷濕。故久久得之。

腎之積名曰奔豚。發於少腹。上至心下。如豚奔走之狀。上下無時。久久不愈。病喘逆。骨痿。少氣。以夏丙丁日得之。何也。脾病傳腎。腎當傳心。心適以夏。王者不受邪。腎復欲還脾。脾不肯受。因留結爲積。故知奔豚以夏得之。水流夜疾。何以故。師曰。土休故流疾。而有聲。人亦應之。人夜臥則脾不動搖。脈爲之數疾也。

腎病其色黑。其氣虛弱。吸吸少氣。兩耳若聾。腰痛。時時失精。飲食減少。膝以下清。其脈沈滑而遲。此爲可治。宜服內補散。建中湯。腎氣圓。地黃煎。春當刺涌泉。秋刺伏留。冬刺陰谷。皆補之。夏補之。夏刺然谷。季夏刺大溪。皆瀉之。又當灸京門五十壯。背第十四椎百壯。

腎病者。必腹大。脛腫痛。喘欬。身重。寢汗出。憎風。虛卽胸中痛。大腹小腹痛。清厥。意不樂。取其經足少陰太陽血者。

邪在腎則骨痛陰痹陰痹者按之而不得腹脹腰痛大便難肩背頸項強痛時眩取之涌泉崑崙視有血者盡取之。

足少陰之脈起於小指之下斜趨足心出然骨之下循內踝之後別入跟中以上膈內出膈中內廉上

股內後廉貫脊屬腎絡膀胱其直者從腎上貫肝膈入肺中循喉嚨俠舌本其支者從肺出絡心注胸

中是動則病飢而不欲食面黑如炭色一作地欬唾則有血喉鳴而喘坐而欲起目眩無所見心懸

若飢狀氣不足則善恐心惕惕若人將捕之是爲骨厥一作瘵是主腎所生病者口熱舌乾咽腫上氣嗝

乾及痛煩心心痛黃疸腸澼脊股內後廉痛痿厥嗜臥足下熱而痛灸則強食而生害一作肉緩帶被髮

大杖重履而步盛者則寸口大再倍於人迎虛者則寸口反小於人迎也。

足少陰之別名曰大鍾當踝後繞跟別走太陽其別者並經上走於心包下貫腰脊其病氣逆則煩悶

實則閉癰虛則腰痛取之所別腎病手足逆冷面赤目黃小便不禁骨節煩疼少腹結痛氣衝於心其

脈當沈細而滑今反浮大其色當黑而反黃此是土之剋水爲大逆十死不治。

膀胱足太陽經病證第十

膀胱病者少腹偏腫而痛以手按之則欲小便而不得肩背熱若脈陷足小指外側反脛踝後皆熱若脈陷者取委中。

膀胱脹者少腹滿而氣瘞。

病先發於膀胱者背脇筋痛小便閉五日之腎少腹腰痛脛痠一日之小腸脹一日之脾閉塞不通身痛體重二日不已死冬雞鳴夏下晡夕一云日

厥氣客於膀胱則夢遊行。

足太陽之脈起於目內眥上額交顛上其支者從顛至耳上角其直者從顛入絡腦還出別下項循肩膊內俠脊抵腰中入循脊絡腎屬膀胱其支者從腰中下會於後陰下貫腎入腦中其支者從膊內左右別下貫髓一作肺過脾樞循脾外後廉過一本下腦中以下貫腦內出外踝之後循京骨至小指外側是動則病衝頭痛目似脫項似拔脊痛腰似折脾不可以曲腦如結腦如列是爲蹠厥是主筋所生病者痔瘡狂顛疾頭腦頂痛目黃淚出欬衄項背腰尻腦髓脚皆痛小指不用盛者則人迎大再倍於寸口虛者則人迎反小於寸口也。

三臆手少陽經病證第十一

三臆病者腹脹氣滿小腹尤堅不得小便窘急溢則爲水留則爲脹候在足太陽之外大絡在太陽少陽之間赤見於脈取委陽。

少腹病腫不得小便邪在三臆約取太陽太絡視其結脈與厥陰小絡結而血者腫上及胃管取三里。

三臆脹者。氣滿於皮膚。殼殼然而堅。不疼。熱在上臆。因欬爲肺痿。熱在中臆。因堅熱在下臆。因溺血。手少陽之脈。起於小指次指之端。上出兩指之間。循手表腕。出臂外兩骨之間。上貫肘。循臑外。上肩而交出。足少陽之後。入缺盆。交膺中。散絡心包下膈。徧屬三臆。其支者。從膺中上出缺盆。上項。俠耳後直上。出耳上角。以屈下額至頤。其支者。從耳後入耳中。出走耳前。過客主人前。交頰至目兌。皆是動則病。耳聾。耳痛。耳後肩臑肘臂外皆痛。小指次指不用。盛者則人迎大一倍於寸口。虛者則人迎反小於寸口也。

新刊王氏脈經卷第七

朝散大夫守光祿卿直祕閣判登聞檢院上護軍臣林億等類次

病不可發汗證第一

病可發汗證第二

病發汗以後證第三

病不可吐證第四

病可吐證第五

病不可下證第六

病可下證第七

病發汗吐下以後證第八

病可溫證第九

病不可灸證第十

病可灸證第十一

病不可刺證第十二



病可刺證第十三

病不可水證第十四

病可水證第十五

病不可火證第十六

病可火證第十七

熱病陰陽交并少陰厥逆陰陽竭盡生死證第十八

重實重虛陰陽相附生死證第十九

熱病生死期日證第二十

熱病十逆死日證第二十一

熱病五臟氣絕死日證第二十二

熱病至脈死日證第二十三

熱病損脈死日證第二十四

病不可發汗證第一

少陰病脈細沈數病爲在裏不可發其汗。



脈浮而緊。法當身體疼痛。當以汗解。假令尺中脈遲者。不可發其汗。何以知然。此爲榮氣不足。血微少故也。

少陰病脈微。一作濡而微弱。不可發其汗。無陽故也。

脈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顛。微反在上。澀反在下。微則陽氣不足。澀則無血。陽氣反微。中風汗出。而反躁煩。澀則無血。厥而且寒。陽微發汗。躁不得眠。

動氣在右。不可發汗。發汗則衄而渴。心苦煩。飲卽吐水。

動氣在左。不可發汗。發汗則頭眩。汗不止。筋惕肉瞤。

動氣在上。不可發汗。發汗則氣上衝。正在心端。

動氣在下。不可發汗。發汗則無汗。心中大煩。骨節苦疼。目運惡寒。食卽反吐。穀不得前。一云。穀不消化。

咽中閉塞。不可發汗。發汗則吐血。氣微絕。手足逆冷。欲得蹠臥。不能自溫。

諸脈數動微弱。並不可發汗。發汗則大便難。腹中乾。一云。小便。腹中乾。胃燥而煩。其形相象。根本異源。

脈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顛。弦反在上。微反在下。弦爲陽運。微爲陰寒。上實下虛。意欲得溫。微弦爲虛。不可發汗。發汗則寒慄不能自還。欬者則劇。數吐涎沫。咽中必乾。小便不利。心中飢煩。晬時而發。其形似瘧。有寒無熱。虛而寒慄。欬而發汗。蹠而苦滿。一作。腹中復堅。

厥不可發汗。發汗則聲亂咽嘶。舌萎。穀不得前。

諸逆發汗。微者難愈。劇者言亂。睛眩者死。命將難全。太陽病得之。八九日如瘧狀。發熱而惡寒。熱多寒

少。其人不嘔。清便續。自可。一日再三發。其脈微而惡寒。此爲陰陽俱虛。不可復發汗也。

太陽病發熱惡寒。熱多寒少。脈微弱。則無陽也。不可復發其汗。咽乾燥者。不可發汗。

亡血家。不可攻其表。汗出則寒慄而振。

衄家。不可攻其表。汗出必額陷。脈上促急而緊。直視而不能瞬。不得眠。

汗家。重發其汗。必恍惚心亂。小便已。陰疼。可與禹餘糧圓。

淋家。不可發汗。發其汗必便血。

瘡家。雖身疼痛。不可攻其表。汗出則瘡。一作瘡。下同。

冬時發其汗。必吐利。口中爛生瘡。

下利清穀。不可攻其表。汗出必脹滿。

欬而小便利。若失小便。不可攻其表。汗出則厥逆。冷汗出多極。發其汗亦墜。

傷寒。一二日至四五日。厥者必發熱。前厥者。後必熱。厥深者。熱亦深。厥微者。熱亦微。厥應下之。而反發

其汗。必口傷爛赤。病人脈數。數爲有熱。當消穀引食。反吐者。醫發其汗。陽微。膈氣虛。脈則爲數。數爲客

陽不能消穀。胃中虛冷。故令吐也。

傷寒四五日。其脈沈煩而喘滿。脈沈者。病爲在裏。反發其汗。津液越出。大便爲難。表虛裏實。久則譫語。傷寒頭痛。拿拿發熱。形象中風。常微汗出。又自嘔者。下之益煩。心懊憹如飢。發汗則致痊。身強難以屈伸。熏之則發黃。不得小便。久則發欬唾。

太陽病發其汗。因致瘥。

傷寒脈弦細。頭痛而反發熱。此屬少陽。少陽不可發其汗。

太陽與少陽併病。頭項強痛。或眩暈。時如結胸。心下痞堅者。不可發其汗。

少陰病。欬而下利。譫語者。此被火氣劫故也。小便必難。以強責少陰汗也。

少陰病。但厥無汗。而強發之。必動其血。未知從何道出。或從口鼻。或從目出。

一作耳

者是爲下厥上竭。

爲難治。

傷寒有五。皆熱病之類也。同病異名。同脈異經。病雖俱傷於風。其人自有痼疾。則不得同法。其人素傷於風。因復傷於熱。風熱相薄。則發風溫。四肢不收。頭痛身熱。常汗出不解。治在少陰厥陰。不可發汗。汗出譫言。獨語。內煩躁擾。不得臥。善驚。目亂無精。治之。復發其汗。如此者。醫殺之也。

傷寒濕溫。其人常傷於濕。因而中喝。濕熱相薄。則發濕溫病。苦兩脛逆冷。腹滿。又胸。頭目痛苦。妄言。治

在足太陰不可發汗。汗出必不能言耳。聾不知痛所在。身青。面色變。名曰重暈。如此者死。醫殺之也。右

病可發汗證第二

大法。春夏宜發汗。

凡發汗欲令手足皆周至。漿漿一時間益佳。但不欲如水流離。若病不解。當重發汗。汗多則亡陽。陽虛不得重發汗也。

凡服湯藥發汗。中病便止。不必盡劑也。

凡云可發汗。而無湯者。圓散亦可用。要以汗出爲解。然不如湯隨證良。

太陽病。外證未解。其脈浮弱。當以汗解。宜桂枝湯。

太陽病。脈浮而數者。可發其汗。屬桂枝湯證。

陽明病。脈遲。汗出多。微惡寒。表爲未解。可發其汗。屬桂枝湯。

夫病脈浮大。問病者言但堅耳。設利者爲虛大逆。堅爲實。汗出而解。何以故。脈浮當以汗解。傷寒其脈不弦緊而弱。弱者必渴。被火必譫語。弱者發熱。脈浮解之當汗出愈。

病者煩熱。汗出卽解。復如瘧狀。日晡所發熱。此屬陽明。脈浮虛者。當發其汗。屬桂枝湯證。

病常自汗出。此爲榮氣和。榮氣和而外不解。此衛不和也。榮行脈中。爲陰主。內衛行脈外。爲陽主。外復發其汗。衛和則愈。屬桂枝湯證。

病人藏無他病。時發熱。自汗出而不愈。此衛氣不和也。先其時發汗。卽愈。屬桂枝湯證。

脈浮而緊。浮則爲風。緊則爲寒。風則傷衛。寒則傷榮。榮衛俱病。骨節煩疼。可發其汗。宜麻黃湯。

太陽病不解。熱結膀胱。其人如強。血必自下。下者卽愈。其外未解者。尙未可攻。當先解其外。屬桂枝湯證。

太陽病。下之微喘者。表未解故也。屬桂枝加厚朴杏子湯證。

傷寒脈浮緊。不發其汗。因衄。屬麻黃湯證。

陽明病。脈浮無汗。其人必喘。發其汗則愈。屬麻黃湯證。

太陰病。脈浮者。可發其汗。屬桂枝湯證。

太陽病。脈浮緊無汗。而發熱。其身疼痛。八九日不解。表候續在。此當發其汗。服湯微除。發煩目瞑劇者。

必衄。衄乃解。所以然者。陽氣重故也。屬麻黃湯證。

脈浮者。病在表。可發其汗。屬桂枝湯證。

傷寒不大便六七日。頭痛有熱。與承氣湯。其大便反青。一作小便清者。此爲不在裏。故在表也。當發其汗。頭痛

者必衄。屬桂枝湯證。下利後。身體疼痛。清便自調。急當救表。宜桂枝湯。

太陽病。頭痛發熱。汗出惡風。若惡寒。屬桂枝湯證。

太陽中風。陽浮而陰濡弱。浮者熱自發。濡弱者汗自出。當發惡寒。淅淅惡風。翕翕發熱。鼻鳴。乾嘔。屬桂枝湯證。

太陽病。發熱汗出。此爲榮弱衛強。故使汗出。欲救邪風。屬桂枝湯證。

太陽病。下之氣上衝。可與桂枝湯。不衝不可與之。

太陽病。初服桂枝湯。而反煩不解者。法當先刺風池。風府。卻與桂枝湯。則愈。

燒針令其汗。針處被寒。核起而赤者。必發黃。脈氣從少腹上衝心者。灸其核上一壯。與桂枝加桂湯。

太陽病。項背強几几。反汗出惡風。屬桂枝加葛根湯。

太陽病。項背強几几。無汗惡風。屬葛根湯。

太陽與陽明合病。而自利不嘔者。屬葛根湯證。

太陽與陽明合病。不下利。但嘔。屬葛根加半夏湯。

太陽病。桂枝證。醫反下之。遂利不止。其脈促者。表未解。喘而汗出。屬葛根黃芩黃連湯。

太陽病。頭痛發熱。身體疼。腰痛。骨節疼痛。惡風。無汗而喘。屬麻黃湯證。

太陽與陽明合病。喘而胸滿。不可下也。屬麻黃湯證。

太陽中風。脈浮緊。發熱惡寒。身體疼痛。不汗出。而煩躁。頭痛。屬大青龍湯。脈微弱。汗出惡風。不可服之。服之則厥。筋惕肉瞤。此爲逆也。

傷寒脈浮緩。其身不疼。但重。乍有輕時。無少陰證者。大青龍湯發之。

傷寒表不解。心下有水氣。乾嘔。發熱而欬。或渴。或利。或噎。或小便不利。小腹痛。或微喘。屬小青龍湯。

傷寒。心下有水氣。欬而微喘。發熱。不渴。服湯已而渴者。此寒去欲爲解。屬小青龍湯證。

陽明中風。脈弦浮大而短氣。腹都滿。脇下及心痛。久按之氣不通。一作按之不痛。鼻乾。不得汗。嗜臥。一身及目

悉黃。小便難。有潮熱。時時噦。耳前後腫。刺之小差。外不解。病過十日。脈續浮。與小柴胡湯。但浮無餘證。

與麻黃湯。不溺腹滿。加噦不治。

太陽病。十日以去。脈浮細。嗜臥。此爲外解。設胸滿脇痛。與小柴胡湯。脈浮者。屬麻黃湯證。

中風。往來寒熱。傷寒五六日以後。胸脇苦滿。嘔嘔不欲飲食。煩心喜嘔。或胸中煩而不嘔。或渴。或腹中

痛。或脇下痞堅。或心中悸。小便不利。或不渴。外有微熱。或欬者。屬小柴胡湯。

傷寒四五日。身體熱。惡風。頸項強。脇下滿。手足溫而渴。屬小柴胡湯證。

傷寒六七日。發熱微惡寒。支節煩疼。微嘔。心下支結。外證未去者。屬柴胡桂枝湯。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麻黃附子甘草湯微發汗以二三日無證故微發汗也。
脈浮小便不利微熱消渴與五苓散利小便發汗。

病發汗以後證第三

二陽併病太陽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復不徹因轉屬陽明續自微汗出不惡寒若太陽證不能不可下下之爲逆如此者可小發其汗設面色緣緣正赤者陽氣怫鬱在表當解之熏之若發汗不大微不足言陽氣怫鬱不得越當汗而不汗其人躁煩不知痛處乍在腹中乍在四肢按之不可得其人短氣但坐汗出而不徹故也更發其汗即愈何以知其汗不徹脈澀故以知之。
未持脈時病人叉手自冒之師因教試令欬而不即欬者此必兩耳無所聞也所以然者重發其汗虛故也。

發汗後飲水多者必喘以水灌之亦喘。

發汗後水藥不得入口爲逆若更發其汗必吐下不止。

陽明病本自汗出醫復重發其汗病已差其人微煩不了了此大便堅也以亡津液胃中乾燥故令其堅當問小便日幾行若本日三四行今日再行者必知大便不久出今爲小便數少津液當還入胃中故知必當大便也。

發汗多。又復發其汗。此爲亡陽。若譫語脈短者。死。脈自和者。不死。傷寒發其汗。身目爲黃。所以然者。寒濕相搏。在裏不解故也。

病人有寒。復發其汗。胃中冷。必吐衄。

太陽病。發其汗。遂漏而不止。其人惡風。小便難。四肢微急。難以屈伸。屬桂枝加附子湯。

服桂枝湯。大汗出。若脈但洪大。與桂枝湯。若其形如瘧。一日再三發。汗出便解。屬桂枝二麻黃一湯。

服桂枝湯。大汗出。大煩渴不解。若脈洪大。屬白虎湯。

傷寒脈浮。自汗出。小便數。煩復

仲景作心煩。煩伏字。

微惡寒。而腳攣急。反與桂枝。欲攻其表。得之便厥。咽乾。煩

躁。吐逆。當作甘草乾薑湯。以復其陽。厥愈足溫。更作芍藥甘草湯。與之。其腳卽伸。而胃氣不和。譫語。可

與承氣湯。重發其汗。復加燒針者。屬四逆湯。

傷寒發汗已解。半日許復煩。其脈浮數。可復發其汗。屬桂枝湯證。

發汗後。身體疼痛。其脈沈遲。屬桂枝加芍藥生薑人參湯。

發汗後。不可更行桂枝湯。汗出而喘。無大熱。可以麻黃杏子甘草石膏湯。

發汗過多已後。其人叉手自冒心。心下悸。而欲得按之。屬桂枝甘草湯。

發汗後。其人臍下悸。欲作賁豚。屬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

發汗後腹脹滿屬厚朴生薑半夏甘草人參湯。

發其汗不解而反惡寒者虛故也。屬芍藥甘草附子湯。不惡寒但熱者實也。當和其胃氣。宜小承氣湯。
太陽病發汗若大汗出。胃中燥煩不得眠。其人欲飲水。當稍飲之。令胃中和則愈。

發汗已脈浮而數。復煩渴者。屬五苓散。

傷寒汗出而渴。屬五苓散證。不渴。屬茯苓甘草湯。

太陽病發其汗。汗出不解。其人發熱。心下悸。頭眩。身瞤而動。振振欲擗地。屬真武湯。

傷寒汗出解之後。胃中不和。心下痞堅。乾噎。食臭。脇下有水氣。腹中雷鳴而利。屬生薑瀉心湯。

傷寒發熱。汗出不解後。心中痞堅。嘔而下利。屬大柴胡湯。

太陽病三日發其汗不解。蒸蒸發熱者。屬於胃也。屬承氣湯。大汗出。熱不去。內拘急。四肢疼。下利。厥逆而惡寒。屬四逆湯。發汗多亡陽。譫語者。不可下。與柴胡桂枝湯。和其榮衛。以通津液。後自愈。

病不可吐證第四

太陽病當惡寒而發熱。今自汗出。反不惡寒發熱。關上脈細而數。此醫吐之過也。若得病一日。二日吐之。腹中飢。口不能食。三日。四日吐之。不喜糜粥。欲食冷食。朝食暮吐。此醫吐之所致也。此爲小逆。太陽病吐之者。但太陽病當惡寒。今反不惡寒。不欲近衣。此爲吐之內煩也。

少陰病。飲食入則吐。心中溫溫欲吐。復不能吐。始得之。手足寒。脈弦遲。此胸中實不可下。若膈上有寒。飲乾嘔者。不可吐。當溫之。

諸四逆厥者。不可吐之。虛家亦然。

病可吐證第五

大法。春宜吐。

凡服湯吐。中病便止。不必盡劑也。

病如桂枝證。其頭不痛。項不強。寸口脈微細。胸中痞堅。氣上撞。咽喉不得息。此爲胸有寒。當吐之。

病胸上諸實。胸中鬱鬱而痛。不能食。欲使人按之。而反有濁唾下利。日十餘行。其脈反遲。寸口微病。此

可吐之。吐之利卽止。

少陰病。飲食入則吐。心中溫溫欲吐。復不能吐。當遂吐之。宿食在上管。當吐之。

病者手足厥冷。脈乍緊。邪結在胸中。心下滿而煩。飢不能食。病在胸中。當吐之。

病不可下證第六

脈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顛。微反在上。澀反在下。微則陽氣不足。澀則無血。陽氣反微。中風汗出。而

反躁煩。澀則無血。厥而且寒。陽微不可下。下之則心下痞堅。

動氣在右不可下。下之則津液內竭。咽燥鼻乾。頭眩心悸。

動氣在左不可下。下之則腹裏拘急。食不下。動氣反劇。身雖有熱。臥反欲踰。

動氣在上不可下。下之則掌握熱煩。身浮冷熱汗自泄。欲水自灌。

動氣在下不可下。下之則腹滿。卒起頭眩。食則下清。穀心下痞堅。

咽中閉塞不可下。下之則上輕下重。水漿不下。臥則欲踰。身體急痛。復下利。日十數行。

諸外實不可下。下之則發微熱。亡脈則厥。當臍握熱。

諸虛不可下。下之則渴。引水者易愈。惡水者劇。

脈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顛。弦反在上。微反在下。弦爲陽運。微爲陰寒。上實下虛。意欲得溫。微弦爲

虛。虛者不可下。微則爲欬。欬則吐涎沫。下之欬則止。而利不休。胸中如蟲齧。粥入則出。小便不利。兩脇

拘急。喘息爲難。頸背相牽。臂則不仁。極寒反汗出。軀冷若冰。眼睛不慧。語言不休。穀氣多入。則爲除中。

口雖欲言。舌不得前。

脈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顛。浮反在上。數反在下。浮則爲陽虛。數則爲無血。浮則爲虛。數則生熱。浮

則爲虛。自汗而惡寒。數則爲痛。振而寒慄。微弱在關。胸下爲急。喘汗不得呼吸。呼吸之中。痛在於脇。振

寒相搏。其形如瘧。醫反下之。令脈急數發熱。狂走見鬼。心下爲痞。小便淋瀝。少腹甚堅。小便血也。

脈濡而緊。濡則陽氣微。緊則榮中寒。陽微衛中風。發熱而惡寒。榮緊胃氣冷。微嘔。心內煩。醫以爲大熱。解肌而發汗。亡陽虛煩躁。心下苦痞堅。表裏俱虛竭。卒起而頭眩。客熱在皮膚。惕快不得眠。不知胃氣冷。緊寒在關元。技巧無所施。汲水灌其身。客熱應時罷。慄慄而振寒。重被而覆之。汗出而冒顛。體惕而又振。小便爲微難。寒氣因水發。清穀不容間。嘔變反腸出。顛倒不得安。手足爲微逆。身冷而內煩。遲欲從後救。安可復追還。

脈浮而大。浮爲氣實。大爲血虛。血虛爲無陰。孤陽獨下。陰部小便難。胞中虛。今反小便利。而大汗出。法衛家當微。今反更實。津液四射。榮竭血盡。干煩不眠。血薄肉消。而成暴液。醫復以毒藥攻其胃。此爲重虛。客陽去有期。必下如污泥而死。

跌陽脈遲而緩。胃氣如經。跌陽脈浮而數。浮則傷胃。數則動脾。此非本病。醫特下之所爲也。榮衛內陷。其數先微。脈反但浮。其人必堅氣噫而除。何以言之。脾脈本緩。今數脈動脾。其數先微。故知脾氣不治。大便堅。氣噫而除。今脈反浮。其數改微。邪氣獨留。心中則飢。邪熱不殺。穀潮熱發渴。數脈當遲緩。脈因前後度數如前。仲景前字作法病者則飢。數脈不時。則生惡瘡。脈數者。久數不止。止則邪結。正氣不能復。正氣卻結於藏。故邪氣浮之。與皮毛相得。脈數者不可下。下之必煩利不止。少陰病。脈微不可發其汗。無陽故也。陽已虛。尺中弱澀者。復不可下之。

脈浮大。應發其汗。醫反下之。此爲大逆。

脈浮而大。心下反堅。有熱屬藏。攻之不全。微汗屬府。數則堅。汗多卽愈。汗少便難。脈遲尙未可攻。二陽併病。太陽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復不徹。因轉屬陽明。欲自汗出。不惡寒。若太陽證。不能不可下。下之爲逆。

結胸證。其脈浮大。不可下。下之卽死。

太陽與陽明合病。喘而胸滿。不可下之。

太陽與少陽併病。心下痞堅。頸項強而眩。勿下之。

諸四逆厥者。不可下之。虛家亦然。

病欲吐者。不可下之。

太陽病。有外證未解。不可下。下之爲逆。

病發於陽。而反下之。熱入因作結胸。發於陰。而反下之。因作痞。痞脈浮堅。而下之。緊反入裏。因作痞。

夫病陽多有熱。下之則堅。

本虛攻其熱。必噦。

無陽。陰強而堅。下之。必清穀而腹滿。

太陰之爲病。腹滿而吐。食不下。下之益甚。腹時自痛。胸下結堅。

厥陰之爲病。消渴。氣上撞心。中疼熱。飢而不欲食。甚者則欲吐。下之不肯止。

少陰病。其人飲食入則吐。心中溫。溫欲吐。復不能吐。始得之。手足寒。脈弦遲。此胸中實。不可下也。

傷寒五六日不結。胸腹濡。脈虛。復厥者。不可下。下之亡血死。

傷寒發熱。但頭痛。微汗出。發其汗。則不識人。熏之則喘。不得小便。心腹滿。下之則短氣而腹滿。小便難。

頭痛。背強。加溫針。則必衄。

傷寒。其脈陰陽俱緊。惡寒發熱。則脈欲厥。厥者。脈初來大。漸漸小。更來漸大。是其候也。惡寒甚者。拿拿

汗出。喉中痛。熱多者。目赤。睛不慧。豎復發之。咽中則傷。若復下之。則兩目閉。寒多清穀。熱多膿血。熏

之則發黃。熨之則咽燥。小便利者可救。難者必危殆。

傷寒發熱。口中勃勃氣出。頭痛。目黃。鼻衄。不可制。貪水者必嘔。惡水者厥。下之咽中生瘡。假令手足溫

者。下重。便膿血。頭痛。目黃者。下之目閉。貪水者下之。其脈必厥。其聲嚶咽。喉塞。發其汗。則戰慄。陰陽俱

虛。惡水者下之。裏冷不嗜食。大便完穀。出發其汗。口中傷。舌上胎滑。煩躁。脈數實。不大便。六七日後。必

便血。復發其汗。小便卽自利。

得病二三日者。脈弱無太陽。柴胡證。而煩躁。心下堅。至四日。雖能食。以承氣湯少與。微和之。令小安。至

六日與承氣湯一升不大便六七日小便少者雖不大便但頭堅後溇未定成其堅攻之必溇當須小便利定堅乃可攻之

藏結無陽證寒而不熱傷寒論云不往來寒熱其人反靜舌上胎滑者不可攻也

傷寒嘔多雖有陽明證不可攻之

陽明病潮熱微堅可與承氣湯不堅不可與若不大便六七日恐有燥屎欲知之法可少與小承氣湯腹中轉失氣者此爲有燥屎乃可攻之若不轉失氣者此但頭堅後溇不可攻之攻之必腹滿不能食欲飲水者卽噦其後發熱者必復堅以小承氣湯和之若不轉失氣者慎不可攻之

陽明病身合色赤者不可攻也必發熱色黃者小便不利也

陽明病當心下堅滿不可攻之攻之遂利不止者死止者愈

陽明病自汗出若發其汗小便自利此爲內竭雖堅不可攻之當須自欲大便宜蜜煎導而通之若土瓜根及豬膽汁皆可以導

下利其脈浮大此爲虛以強下之故也設脈浮革因爾腸鳴屬當歸四逆湯

病可下證第七

大法秋宜下

凡可下者以湯勝圓散中病便止不必盡三服。

陽明病發熱汗多者急下之屬大柴胡湯。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口燥咽乾者急下之屬承氣湯。

少陰病六七日腹滿不大便者急下之屬承氣湯證。

少陰病下利清水色青者心下必痛口乾燥者可下之屬大柴胡湯承氣湯證。

下利三部脈皆平按其心下堅者可下之屬承氣湯證。

陽明與少陽合病而利脈不負者爲順負者失也互相剋賊爲負。

滑而數者有宿食當下之屬大柴胡承氣湯證。

傷寒後脈沈沈爲內實。玉函云脈沈實沈實者下之。下之解屬大柴胡湯證。

傷寒六七日目中不了了睛不和無表裏證大便難微熱者此爲實急下之屬大柴胡湯承氣湯證。

太陽病未解其脈陰陽俱沈必先振汗出解但陽微者先汗之而解但陰微者先下之而解屬大柴胡

湯證。陰微一作尺實。

脈雙弦遲心下堅脈大而緊者陽中有陰可下之屬承氣湯證。

結胸者項亦強如柔痙狀下之卽和。

病者無表裏證發熱七八日雖脈浮數可下之屬大柴胡湯證。

太陽病六七日表證續在其脈微沈反不結胸其人發狂此熱在下臆少腹當堅而滿小便自利者下血乃愈所以然者以太陽隨經瘀熱在裏故也屬抵當湯。

太陽病身黃其脈沈結少腹堅小便不利爲無血小便自利其人如狂者血證譎屬抵當湯證。傷寒有熱而少腹滿應小便不利今反利者此爲血當下之屬抵當圓證。

陽明病發熱而汗出此爲熱越不能發黃但頭汗出其身無有齊頸而還小便不利渴引水漿此爲瘀熱在裏身必發黃屬茵陳蒿湯。

陽明證其人喜忘必有畜血所以然者本有久瘀血故令喜忘雖堅大便必黑屬抵當湯證汗出而譎語者有燥屎在胃中此風也過經乃可下之下之若早語言亂以表虛裏實故也下之則愈屬大柴胡湯承氣湯證。

病者煩熱汗出卽解復如瘧狀日晡所發者屬陽明脈實者當下之屬大柴胡湯承氣湯證。

陽明病譎語有潮熱而反不能食者必有燥屎五六枚若能食者但堅耳屬承氣湯證。

太陽中風下利嘔逆表解乃可攻之其人漿漿汗出發作有時頭痛心下痞堅滿引腰下痛嘔則短氣汗出不惡寒此爲表解裏未和屬十棗湯。

太陽病不解。熱結膀胱。其人如狂。血自下。下之即愈。其外未解。尙未可攻。當先解外。外解。小腹急結者。乃可攻之。屬桃仁承氣湯。

傷寒七八日。身黃如橘。小便不利。少腹微滿。屬茵陳蒿湯證。

傷寒十餘日。熱結在裏。復往來寒熱。屬大柴胡湯證。但結胸無大熱。此爲水結在胸脇。頭微汗出。與大陷胸湯。

傷寒六七日。結胸熱實。其脈沈緊。心下痛。按之如石堅。與大陷胸湯。

陽明病。其人汗多。津液外出。胃中燥。大便必堅。堅者則譫語。屬承氣湯證。

陽明病。不吐下而心煩者。可與承氣湯。

陽明病。其脈遲。雖汗出而不惡寒。其體一本作人必重。短氣。腹滿而喘。有潮熱。如此者。其外爲解。可攻其

裏。若手足濇然汗出者。此大便已堅。屬承氣湯。其熱不潮。未可與承氣湯。若腹滿大而不大便者。屬小

承氣湯。微和胃湯。勿令至大下。

陽明病。譫語發潮熱。其脈滑疾。如此者。屬承氣湯。因與承氣湯一升。腹中轉失氣者。復與一升。如不轉失氣者。勿更與之。明日又不大便。脈反微澀者。此爲裏虛。爲難治。不可更與承氣湯。

二陽併病。太陽證罷。但發潮熱。手足濇汗出。大便難。而譫一語者。下之愈。屬承氣湯證。

病人小便不利大便乍難乍易時有微熱喘冒不能臥者有燥屎也屬承氣湯證。

病發汗吐下以後證第八

師曰病人脈微而澀者此爲醫所病也大發其汗又數大下之其人亡血病當惡寒而發熱無休止時。

夏月盛熱而與仲景作欲著複衣冬月盛寒而與仲景作欲裸其體所以然者陽微卽惡寒陰弱卽發熱故

發其汗使陽氣微又大下之令陰氣弱五月之時陽氣在表胃中虛冷以陽氣內微不能勝冷

故與仲景作欲著複衣十一月之時陽氣在裏胃中煩熱以陰氣內弱不能勝熱故與仲景作欲裸其體又

陰脈遲澀故知亡血。

太陽病三日已發其汗吐下溫針而不解此爲壞病桂枝復不中與也觀其脈證知犯何逆隨證而治

之。

脈浮數法當汗出而愈而下之則身體重心悸不可發其汗當自汗出而解所以然者尺中脈浮此裏

虛須表裏實津液和卽自汗出愈。

凡病若發汗若吐若下若亡血無津液而陰陽自和者必自愈大下後發汗其人小便不利此亡津液

勿治某小便利必自愈下以後復發其汗必振寒又其脈微細所以然者內外俱虛故也。

太陽病先下而不愈因復發其汗表裏俱虛其人因冒冒家當汗出自愈所以然者汗出表和故也表

和然後下之。

得病六七日。脈遲浮弱。惡風寒。手足溫。醫再三下之。不能多。多一作食。其人脇下滿。面目及身黃。頸項強。

小便難。與柴胡湯。後必下重。本渴飲水而嘔。柴胡湯復不中與也。食穀者噦。

太陽病二三日。終不能臥。但欲起者。心下必結。其脈微弱者。此本寒也。而反下之。利止者。必結胸。未止者。四五日復重下之。此挾熱利也。

太陽病下之。其脈促不結胸者。此爲欲解。其脈浮者。必結胸。其脈緊者。必咽痛。其脈弦者。必兩脇拘急。其脈細而數者。頭痛未止。其脈沈而緊者。必欲嘔。其脈沈而滑者。挾熱利。其脈浮而滑者。必下血。太陽少陽併病。而反下之。成結胸。心下堅。下利不復止。水漿不肯下。其人必心煩。

脈浮緊而下之。緊反入裏。則作痞。按之自濡。但氣痞耳。

傷寒吐下發汗虛煩。脈甚微。八九日心下痞堅。脇下痛。氣上衝咽喉。眩冒。經脈動惕者。久而成痿。

陽明病不能食。下之不解。其人不能食。攻其熱必噦。所以然者。胃中虛冷故也。

陽明病脈遲。食難用飽。飽即發煩。頭眩者。必小便難。此欲作穀疸。雖下之。其腹滿如故耳。所以然者。脈遲故也。

太陽病。寸緩關浮尺弱。其人發熱。而汗出。復惡寒。不嘔。但心下痞者。此爲醫下之也。

傷寒大吐。大下之極。虛復極。汗者。其人外氣怫鬱。復與之水。以發其汗。因得嘔。所以然者。胃中寒冷故也。

吐下發汗後。其人脈平而小。煩者。以新虛不勝穀氣故也。

太陽病。醫發其汗。遂發熱而惡寒。復下之。則心下痞。此表裏俱虛。陰陽氣併竭。無陽則陰獨。復加火針。因而煩。面色青黃。膚暍。如此者。爲難治。今色微黃。手足溫者。易愈。

服桂枝湯下之。頭項強痛。拿拿發熱。無汗。心下滿。微痛。小便不利。屬桂枝去桂加茯苓朮湯。

太陽病。先發其汗。不解而下之。其脈浮者不愈。浮爲在外。而反下之。故令不愈。今脈浮。故在外。當解其外。則愈。屬桂枝湯。下以後。復發其汗者。則晝日煩躁不眠。夜而安靜。不嘔不渴。而無表證。其脈沈微。身無大熱。屬乾薑附子湯。

傷寒吐下發汗後。心下逆滿。氣上撞胸。起卽頭眩。其脈沈緊。發汗卽動經。身爲振搖。屬茯苓桂枝木甘草湯。

發汗吐下以後。不解。煩躁。屬茯苓四逆湯。

傷寒發汗吐下後。虛煩不得眠。劇者反覆顛倒。心中懊懣。屬梔子湯。若少氣。梔子甘草湯。若嘔。梔子生薑湯。若腹滿者。梔子厚朴湯。

發汗若下之。煩熱。胸中塞者。屬梔子湯證。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心下溫溫欲吐。而胸中痛。大便反澀。其腹微滿。鬱鬱微煩。先時自極吐下者。與承氣湯。不爾者。不可與。欲嘔。胸中痛。微澀。此非柴胡湯證。以嘔故。知極吐下也。

太陽病。重發其汗。而復下之。不大便五六日。舌上燥而渴。日晡所小有潮熱。從心下至少腹。堅滿而痛。不可近。屬大陷胸湯。

傷寒五六日。其人已發汗。而復下之。胸脇滿。微結。小便利。渴而不嘔。但頭汗出。往來寒熱。心煩。此爲未解。屬柴胡桂枝乾薑湯。

傷寒汗出。若吐下解後。心下痞堅。噫氣不除者。屬旋代赭湯。

大下已後。不可更行桂枝湯。汗出而喘。无大熱。可以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

傷寒大下後。復發其汗。心下痞。惡寒者。表未解也。不可攻其痞。當先解表。表解乃攻其痞。解表屬桂枝湯。攻痞屬大黃黃連瀉心湯。

傷寒吐下後。七八日不解。熱結在裏。表裏俱熱。時時惡風。大渴。舌上乾燥而煩。欲飲水數升。屬白虎湯。傷寒吐下後未解。不大便五六日。至十餘日。其人日晡所發潮熱。不惡寒。獨語如見鬼神之狀。若劇者。發則不識人。循衣妄撮。怵惕不安。微喘。直視。脈弦者生。澀者死。微者但發熱譫語。屬承氣湯。若下者。勿

復服。

三陽合病。腹滿身重。難以轉側。口不仁。面垢。譫語。遺溺。發汗則譫語。下之則額上生汗。手足厥冷。自汗。屬白虎湯證。

陽明病。其脈浮緊。咽乾。口苦。腹滿而喘。發熱。汗出而不惡寒。反偏惡熱。其身體重。發其汗。即躁心憤憤。而反譫語。加溫針。必怵惕。又煩躁不得眠。下之即胃中空虛。客氣動膈。心中懊憹。舌上胎者。屬梔子湯證。

陽明病下之。其外有熱。手足溫。不結胸。心中懊憹。若飢不能食。但頭汗出。屬梔子湯證。

陽明病下之。心中懊憹。而煩。胃中有燥屎者可攻。其人腹微滿。頭堅後澇者。不可下之。有燥屎者。屬承氣湯證。

太陽病吐下。發汗後微煩。小便數。大便因堅。可與小承氣湯。和之則愈。

大汗若大下而厥冷者。屬四逆湯證。

太陽病下之。其脈促胸滿者。屬桂枝去芍藥湯。若微寒。屬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

傷寒五六日。大下之。身熱不去。心中結痛者。未欲解也。屬梔子湯證。

傷寒下後。煩而腹滿。臥起不安。屬梔子厚朴湯。

傷寒醫以丸藥大下之。身熱不去。微煩。屬梔子乾薑湯。

傷寒醫下之。續得下利。清穀不止。身體疼痛。急當救裏。身體疼痛。清便自調。急當救表。救裏宜四逆湯。救表宜桂枝湯。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反再三下之。後四五日。柴胡證續在。先與小柴胡湯。嘔止小安。嘔止小安。一云。嘔不止。心下急。其人鬱鬱微煩者。爲未解。與大柴胡湯。下者止。

傷寒十三日不解。胸脇滿而嘔。日晡所發潮熱。而微利。此本當柴胡湯下之。不得利。今反利者。故知醫以丸藥下之。非其治也。潮熱者。實也。先再服小柴胡湯。以解其外。後屬柴胡加芒消湯。

傷寒十三日。過經而譫語。內有熱也。當以湯下之。小便利者。大便當堅而反利。其脈調和者。知醫以丸藥下之。非其治也。自利者。其脈當微厥。今反和者。此爲內實。屬承氣湯證。

傷寒八九日下之。胸滿煩驚。小便不利。譫語。一身不可轉側。屬柴胡加龍骨牡蠣湯。
火逆下之。因燒針煩躁。屬桂枝甘草龍車牡蠣湯。

太陽病。脈浮而動數。浮則爲風。數則爲熱。動則爲痛。數則爲虛。頭痛發熱。微盜汗出。而反惡寒。其表未解。醫反下之。動數則遲。頭痛卽眩。一云。腦內拒痛。胃中空虛。客氣動膈。短氣躁煩。心中懊憹。陽氣內陷。心下因堅。則爲結胸。屬大陷胸湯。若不結胸。但頭汗出。其餘無有。齊頸而還。小便不利。身必發黃。

傷寒五六日。嘔而發熱。柴胡湯證具。而以佗藥下之。柴胡證仍在。復與柴胡湯。此雖以下。不爲逆也。必蒸蒸而振。卻發熱。汗出而解。若心下滿而堅痛者。此爲結胸。屬大陷胸湯。若但滿而不痛者。此爲痞。柴胡復不中與也。屬半夏瀉心湯。

本以下之。故心下痞與之瀉心。其痞不解。其人渴而口燥。小便不利者。屬五苓散。一方言忍之一日乃愈。

傷寒中風。醫反下之。其人下利。日數十行。穀不化。腹中雷鳴。心下痞堅而滿。乾嘔而煩。不能得安。醫見心下痞。爲病不盡。復重下之。其痞益甚。此非結熱。但胃中虛。客氣上逆。故使之堅。屬甘草瀉心湯。

傷寒服湯藥而下利不止。心下痞堅。服瀉心湯已。後以佗藥下之。利不止。醫以理中與之。利益甚。理中理中。此利在下。屬赤石脂禹餘糧湯。若不止者。當利其小便。

太陽病。外證未除。而數下之。遂挾熱而利不止。心下痞堅。表裏不解。屬桂枝人參湯。傷寒吐後腹滿者。與承氣湯。

病者无表裏證。發熱七八日。脈雖浮數者。可下之。假令下已。脈數不解。今熱則消穀。喜飢。至六七日不大便者。有瘀血。屬抵當湯。若脈數不解而不止。必夾血。便膿血。

太陽病。醫反下之。因腹滿時痛。爲屬太陰。屬桂枝加芍藥湯。大實痛。屬桂枝加大黃湯。

傷寒六七日。其人不大下後。脈沈遲。手足厥逆。下部脈不至。喉咽不利。唾膿血。泄利不止。爲難治。屬麻黃升麻湯。

傷寒本自寒下。醫復吐下之。寒格更遂吐。一本作更逆吐下。食入卽出。屬乾薑黃芩黃連人參湯。

病可溫證第九

大法。冬宜服溫熱藥及灸。

師曰。病發熱頭痛。脈反沈。若不差。身體更疼痛。當救其裏。宜溫藥四逆湯。

下利腹滿。身體疼痛。先溫其裏。宜四逆湯。

自利不渴者。屬太陰。其藏有寒故也。當溫之。宜四逆湯。

少陰病。其人欲食。入則吐。心中溫。溫欲吐。復不能吐。始得之。手足寒。脈弦遲。若膈上有寒。飲乾嘔者。

不可吐。當溫之。宜四逆湯。

少陰病。脈沈者。急當溫之。宜四逆湯。

下利欲食者。就當溫之。

下利脈遲緊。爲痛未欲止。當溫之。得冷者滿。而便腸垢。

下利其脈浮大。此爲虛。以強下之故也。設脈浮革。因爾腸鳴。當溫之。宜當歸四逆湯。

少陰病下利。脈微澀者。卽嘔。汗出必數。更衣反少。當溫之。
傷寒醫下之。續得下利。清穀不止。身體疼痛。急當救裏。宜溫之以四逆湯。

病不可灸證第十

微數之脈。慎不可灸。因火爲邪。則爲煩逆。追虛逐實。血散脈中。火氣雖微。內攻有力。焦骨傷筋。血難復也。

脈浮當以汗解。而反灸之。邪無從去。因火而盛。病從腰以下。必當重而痹。此爲火逆。若欲自解。當先煩。煩乃有汗。隨汗而解。何以知之。脈浮。故知汗出當解。

脈浮熱甚。而灸之。此爲實實。以虛治。因火而動。咽燥必唾血。

病可灸證第十一

燒針令其汗。針處被寒。核起而赤者。必發賁脈。氣從少腹上撞者。灸其核上一壯。一本作各與桂枝加桂湯。

少陰病。得之一二日。口中和。其背惡寒者。當灸之。

少陰病。其人吐利。手足不逆。反發熱不死。脈不至者。灸其少陰七壯。

少陰病下利。脈微澀者。卽嘔。汗出必數。更衣反少。當溫其上。灸之。一云。灸厥陰。可五十壯。

諸下利皆可灸。足大都五壯。七壯。一云。商丘陰陵泉皆三壯。

下利手足厥無脈。灸之不溫。反微喘者死。少陰負跌陽者爲順也。

傷寒六七日。其脈微。手足厥煩躁。灸其厥陰。厥不還者死。

傷寒脈促。手足厥逆。可灸之。爲可灸少陰。厥陰主逆。

病不可刺證第十二

大怒無刺。

大·一
作新·

已刺無怒。

巴·一
作新·

新內無刺。

已刺無內。

大勞無刺。

大·一
作新·

已刺無勞。

大醉無刺。

已刺無醉。

大飽無刺。

已刺無飽。

大飢無刺。

已刺無飢。

大渴無刺。

已刺無渴。

無刺大驚。

無刺熇熇之熱。無刺漉漉之汗。無刺渾渾之脈。身熱甚。陰陽皆爭者。勿刺也。其可刺者。急取之。不汗則

洩。所謂勿刺者。有死徵也。無刺病與脈相逆者。上工刺未生。其次刺未盛。其次刺已衰。粗工逆此謂之

伐形。

出九
卷·

病可刺證第十三

太陽病。頭痛至七日。自當愈。其經竟故也。若欲作再經者。當針足陽明。使經不傳。則愈。

太陽病初服桂枝湯而反煩不解者當先刺風池風府乃卻與桂枝湯則愈。

傷寒腹滿而譫語寸口脈浮而緊者此爲肝乘脾名縱當刺期門。

傷寒發熱嗇嗇惡寒其人大渴欲飲酢漿者其腹必滿而自汗出小便利其病欲解此爲肝乘肺名曰橫當刺期門。

陽明病下血而譫語此爲熱入血室但頭汗出者當刺期門隨其實而瀉之澀然汗出者則愈。

婦人中風發熱惡寒經水適來得之七八日熱除脈遲身涼胸脇下滿如結胸狀其人譫語此爲熱入血室當刺期門隨其虛實而取之平病云熱入血室無犯胃氣及上三焦與此相反豈謂藥不謂針耶。太陽與少陽併病頭痛頸項強而眩時如結胸心下痞堅當刺大杼第一間肺俞肝俞慎不可發汗發汗則譫語譫語則脈弦譫語五日不止當刺期門。

少陰病下利便膿血者可刺。

婦人傷寒懷身腹滿不得小便加從腰以下重如有水氣狀懷身七月太陰當養不養此心氣實當刺寫勞宮及關元小便利則愈。

傷寒喉痺刺手少陰少陰在腕當小指後動脈是也針入三分補之。

問曰病有汗出而身熱煩滿煩滿不爲汗解者何對曰汗出而身熱者風也汗出而煩滿不病者厥也。

病名曰風厥也。太陽主氣，故先受邪。少陰與爲表裏也。得熱則上從之，從之則厥。治之表裏，刺之飲之湯。

熱病三日，氣口靜，人迎躁者，取之諸陽五十九刺，以寫其熱，而出其汗，實其陰，以補其不足。所謂五十九刺者，兩手外內側各三，凡十二疔。五指間各一，凡八疔。足亦如是。頭入髮一寸傍三分，各三，凡六疔。更入髮三寸邊，各五，凡十疔。耳前後口下項中各一，凡六疔。顛上一。

熱病先膚痛，窒鼻充面，取之皮，以第一針五十九。苛菌爲軫。一云青鼻，索皮於肺，不得索之火。火，心也。

熱病嗑乾，多飲善驚，臥不能安，取之膚肉，以第六針五十九。目眇赤，索肉於脾，不得索之木。木，肝也。

熱病而胸脇痛，手足躁，取之筋間，以第四針針於四達。一作逆筋辟目浸，索筋於肝，不得索之金。金，肺也。

熱病數驚，瘈瘲而狂，取之脈，以第四針急寫。有餘者，顛疾，毛髮去，索血。一作脈於心，不得索之水。水，腎也。

熱病而身重，骨痛，耳聾而好瞑，取之骨，以第四針五十九。骨病，食齧牙齒，耳清，索骨於腎，無。一本作不得

索之士土脾也。

熱病先身濡，傍教。傍教，一作素作倚煩悶，乾唇噤，取之以第一針五十九。膚脹，口乾，寒汗。

熱病頭痛，攝。攝，一作顛類目脈緊，善衄，厥熱也。取之以第三針，視有餘不足。寒熱病。

熱病體重，腸中熱，取之以第四針，於其輸及下諸指間，索氣於胃絡，得氣也。

熱病俠臍痛急。胸脇支滿。取之湧泉。與太陰陽明。一云。陰。以第四針。針隘裏。

熱病而汗且出反。脈順可汗者。取之魚際。太淵。大都。太白。寫之。則熱去。補之。則汗出。汗出大甚者。取踝上橫文以止之。

熱病七日八日。脈口動喘而眩者。急刺之。汗且自出。淺刺手大指間。

熱病先胸脇痛。手足躁。刺足少陽。補手太陰。病甚爲五十九刺。

熱病先手臂痛。刺手陽明。大陰。而汗出。止。

熱病始於頭者。刺項太陽。而汗出。止。

熱病先身重。骨痛。耳聾。目瞑。刺足少陰。病甚爲五十九刺。一云。刺少陽。

熱病先眩冒而熱。胸脇滿。刺足少陰。少陽。

熱病始足脛者。先取足陽明。而汗出。

病不可水證第十四

發汗後。飲水多者。必喘。以水灌之。亦喘。

傷寒。大吐。大下之。極虛。復極汗者。其人外氣怫鬱。復與之水。以發其汗。因得噦。所以然者。胃中寒冷故也。

陽明病潮熱微堅。可以承氣湯。不堅勿與之。若不大便六七日。恐有燥屎。欲知之法。可與小承氣湯。若腹中不轉失氣者。此爲但頭堅後溏。不可攻之。攻之必腹滿不能食。欲飲水者。卽噦。

陽明病。若胃中虛冷。其人不能食。飲水卽噦。

下利。其脈浮大。此爲虛以強下之故也。設脈浮革。因爾腸鳴。當溫之。與水卽噦。

病在陽。當以汗解。而反以水噉之。若灌之。其熱卻不得去。益煩。皮上粟起。意欲飲水。反不渴。宜文蛤散。若不差。與五苓散。若寒實結胸。無熱證者。與三物小陷胸湯。曰散亦可。身熱皮粟不解。欲引衣自覆。若以水噉之。洗之。益令熱。卻不得出。當汗而不汗。卽煩。假令汗出已。腹中痛。與芍藥三兩。如上法。

寸口脈浮大。醫反下之。此爲大逆。浮卽無血。大卽爲寒。寒氣相搏。卽爲腸鳴。醫乃不知。而反飲水。令汗大出。水得寒氣。冷必相搏。其人卽餒。

寸口脈濡而弱。濡卽惡寒。弱卽發熱。濡弱相搏。藏氣衰微。胸中苦煩。此非結熱。而反薄。居水漬布。冷銑貼之。陽氣遂微。諸府無所依。陰脈凝聚。結在心下。而不肯移。胃中虛冷。水穀不化。小便縱通。復不能多。微則可救。聚寒心下。當奈何也。

病可水證第十五

太陽病。發汗後。若大汗出。胃中乾燥。煩不得眠。其人欲飲水。當稍飲之。令胃中和。則愈。

厥陰病。渴欲飲水者。與水飲之即愈。太陽病。寸口緩關上小浮。尺中弱。其人發熱而汗出。復惡寒不嘔。但心下痞者。此爲醫下也。若不下。其人復不惡寒而渴者。爲轉屬陽明。小便數者。大便即堅。不更衣十日。無所苦也。欲飲水者。但與之。當以法救渴。宜五苓散。

寸口脈洪而大。數而滑。洪大則榮氣長。滑數則胃氣實。榮長則陽盛。佛鬱不得出身。胃實則堅難。大便則乾燥。三臆閉塞。津液不通。醫發其汗。陽盛不周。復重下之。胃燥熱畜。大便遂擯。小便不利。榮衛相搏。心煩發熱。兩眼如火。鼻乾面赤。舌燥齒黃焦。故大渴。過經成壞病。針藥所不能制。與水灌枯槁。陽氣微散。身寒。溫衣覆汗出。表裏通。然其病即除。形脈多不同。此愈非法治。但醫所當慎。妄犯傷榮衛。霍亂而頭痛發熱。身體疼痛。熱多欲飲水。屬五苓散。

嘔吐而病在膈上。後必思水者。急與豬苓散。飲之水亦得也。

病不可火證第十六

太陽中風。以火劫發其汗。邪風被火熱。血氣流洩。失其常度。兩陽相熏灼。其身發黃。陽盛則欲衄。陰虛小便難。陰陽俱虛竭。身體則枯燥。但頭汗出。齊頸而還。復滿而微喘。口乾咽爛。或不大便。久則譫語。甚者至噦。手足躁擾。循衣摸床。小便利者。其人可治。

太陽病。醫發其汗。遂發熱而惡寒。復下之。則心下痞。此表裏俱虛。陰陽氣併竭。無陽則陰獨復。加火針。

因而頰而色青黃。膚潤如此者爲難治。今色微黃。手足溫者愈。傷寒加溫針必驚。

陽脈浮。陰脈弱。則血虛。血虛則筋傷。其脈沈者。榮氣微也。其脈浮而汗出如流珠者。衛氣衰也。榮氣微。加燒針。血留不行。更發熱而躁煩也。

傷寒脈浮。而醫以火迫劫之。亡陽驚狂。臥起不安。屬桂枝去芍藥。加蜀漆牡蠣龍骨救逆湯。

問曰。得病十五六日。身體黃。下利。狂欲走。師脈之。言當下清血。如豚肝。乃愈。後如師言。何以知之。師曰。寸口脈。陽浮陰濡弱。陽浮則爲風。陰濡弱爲少血。浮虛受風。少血發熱。惡寒洒淅。項強頭眩。醫加火熏鬱。令汗出。惡寒遂甚。客熱因火而發。怫鬱蒸肌膚。身自爲黃。小便微難。短氣。從鼻出血。而復下之。胃无津液。泄利遂不止。熱瘕在膀胱。畜結成積聚。狀如豚肝。當下未下。心亂迷憤。狂走。赴水。不能自制。畜血若去。目明心了。此皆醫所爲。无他禍患。微輕得愈。極者不治。

傷寒其脈不弦緊而弱者。必渴。被火必譫言。弱者發熱。脈浮。解之當汗出。愈。太陽病。以火熏之。不得汗。其人必躁。到經不解。必有清血。

陽明病。被火。額上微汗出。而小便不利。必發黃。

陽明病。其脈浮緊。咽乾。口腹滿而喘。發熱。汗出而不惡寒。反偏惡熱。其身體重。發其汗。則躁心憤憤。而

反譫語。加溫針。必惶惕。又煩躁不得眠。

少陰病。欬而下利。譫語。是爲被火氣劫故也。小便必難。爲強責少陰。汗出。

太陽病二日。而燒瓦熨其背。大汗出。火氣入胃。胃中竭燥。必發譫語。十餘日振而反汗出者。此爲欲解。其汗從腰以下不得汗。其人欲小便。反不得。嘔欲失洩。足下惡風。大便堅者。小便當數。而反不數。及多便已。其頭卓然而痛。其人足心必熱。穀氣下流故也。

病可火證第十七

下利。穀道中痛。當溫之。以爲宜。熬木鹽熨之一方。炙枳實熨之。

熱病陰陽交并少陰厥逆陰陽竭盡生死證第十八

問曰。溫病汗出。輒復熱。而脈躁。疾不爲汗衰。狂言不能食。病名爲何。對曰。名曰陰陽交。交者死。人所以汗出者。生於穀。穀生於精。今邪氣交爭於骨肉。而得汗者。是邪卻而精勝。精勝則當能食。而不復熱。熱者邪氣也。汗者精氣也。今汗出而輒復熱者。邪勝也。不能食者。精无俾也。汗而熱留者。壽可立而傾也。夫汗出而脈尚躁盛者死。此今脈不與汗相應。此不勝其病也。狂言者是失志。失志者死。有三死。不見一生。雖愈必死。

熱病已得汗。而脈尚躁盛。此陽脈之極也。死。其得汗而脈靜者。生也。

熱病脈尙躁盛而不得汗者此陽脈之極也死脈躁盛得汗者生也

熱病已得汗而脈尙躁喘且復熱勿腐刺喘甚者死

熱病陰陽交者死

熱病煩已而汗脈當靜

太陽病脈反躁盛者是陰陽交死復得汗脈靜者生

熱病陰陽交者熱煩身躁太陰寸口脈兩衝尙躁盛是陰陽交死得汗脈靜者生

熱病陽進陰退頭獨汗出死陰進陽退腰以下至足汗出亦死陰陽俱進汗出已熱如故亦死陰陽俱

退汗出已寒慄不止鼻口氣冷亦死

右熱病陰陽交部

熱病所謂并陰者熱病已得汗因得泄是謂并陰故治

治一作活

熱病所謂并陽者熱病已得汗脈尙躁盛大熱汗出雖不汗出若衄是謂并陽故治

右熱病陰陽部并

少陰病惡寒踰而利手足逆者不治

少陰病下利止而眩時時自胃者死

少陰病其人吐利躁逆者死

少陰病四逆惡寒而踰其脈不至其人不煩而躁者死

少陰病六七日其人息高者死。

少陰病脈微細沈但欲臥汗出不煩自欲吐五六日自利復煩躁不得臥寐者死。

少陰病下利若利止惡寒而蹇手足溫者可治。

少陰病惡寒而蹇時時自煩欲去其衣被者可治。

少陰病下利止厥逆無脈干煩乾嘔一本作服湯藥其脈暴出者死微細者生右少陰部。

傷寒六七日其脈微手足厥煩躁灸其厥陰厥不還者死。

傷寒下利厥逆躁不能臥者死。

傷寒發熱下利至厥不止者死。

傷寒厥逆六七日不利便發熱而利者生其人汗出利不止者死但有陰無陽故也。

傷寒五六日不結胸腹濡脈虛復厥者不可下下之亡血死。

傷寒發熱而厥七天下利者為難治右厥逆部。

熱病不知所痛不能自收口乾陽熱甚陰頗有寒者熱在髓死不治。

熱病在腎令人渴口乾舌焦黃赤晝夜欲飲不止腹大而脹尚不厭飲目無精光死不治。

脾傷即中風陰陽氣別離陰不從陽故以三分候其死生。

傷寒欬逆上氣其脈散者死謂其人形損故也

傷寒下利日十餘行其人脈反實者死

病者脇下素有痞而下在臍傍痛引少腹入陰俠陰筋此爲藏結死

夫實則譫語虛則鄭聲鄭聲者重語是也直視譫語喘滿者死若下利者亦死

結胸證悉具而躁者死

吐舌下卷者死唾如膠者難解舌頭四邊徐有津液此爲欲解病者至經上唇有色脈自和爲欲解色

急者來解

右陰陽竭
盡部

重實重虛陰陽相附生死證第十九

問曰何謂虛實對曰邪氣盛則實精氣奪則虛重實者肉大熱病氣熱脈滿是謂重實

問曰經絡俱實何如對曰經絡皆實是寸脈急而尺爲也皆當俱治故曰滑則順瀉則逆夫虛實者皆

從其物類始五藏骨肉滑利可以長久寒氣暴上脈滿實實而滑順則生實而瀉逆則死形盡滿脈急

大堅尺滿而不應順則生逆則死所謂順者手足溫所謂逆者手足寒也

問曰何謂重虛對曰脈虛氣虛尺虛是謂重虛也所謂氣虛者言無常也尺虛者行步匡然也脈虛者

不象陰也如此者滑則生瀉則死氣虛者肺虛也氣逆者足寒也非其時則生當其時則死餘藏皆如

此也。

脈實滿。手足寒。頭熱者。春秋則生。冬夏則死。脈浮而瀄。瀄而身有熱者。死。絡氣不足。經氣有餘。脈熱而尺寒。秋冬爲逆。春夏爲順。經虛絡滿者。尺熱滿而寒瀄。春夏死。秋冬生。絡滿經虛。灸陰刺陽。經滿絡虛。刺陰灸陽。

問曰。秋冬無極陰。春夏無極陽。何謂也。對曰。無極陽者。春夏無數虛陽明。陽明虛則狂。無極陰者。秋冬

無數虛太陰。太陰虛則死。

右重實重虛部。

熱病所謂陽附陰者。腰以下至足熱。腰以上寒。陰氣下爭。還心腹滿者。死。所謂陰附陽者。腰以上至頭熱。腰以下寒。陽氣上爭。還得汗者。生。

右陰陽相附部。

熱病生死期日證第二十

太陽之脈。色榮頰骨。熱病也。榮未天。曰。今且得汗。待時自已。與厥陰脈爭見者。死期不過三日。其熱病氣內連腎。少陽之脈。色榮頰前。熱病也。榮未天。曰。今且得汗。待時自已。與少陰脈爭見者。死期不過三日。

熱病七八日。脈微小。病者溲血。口中乾。一日半而死。脈代者。一日死。

熱病七八日。脈不躁喘不數。後三日中有汗。三日不汗。四日死。未曾汗。勿膚刺。

膚一作膚。

熱病三四日。脈不喘。其動均者。身雖煩熱。今自得汗。生。傳曰。始府入藏。終陰復還陽。故得汗。

熱病七八日。脈不喘。其動均者。生。微熱在陽。不入陰。今自汗也。

熱病七八日。脈不喘。動數均者。病當瘥。期三日不得汗。四日死。

熱病身面盡黃而腫。心熱口乾。舌卷焦黃黑。身麻臭。伏毒傷肺中脾者。死。

熱病痰癢。狂言不得汗。瘰癧不止。伏毒傷肝中膽者。死。

熱病汗不出。出不至足。嘔膽吐血。善驚。不得臥。伏毒在肝腑足少陽者。死。

熱病十逆死日證第二十一

熱病腹滿。臌脹。身熱者。不得大小便。脈滿小疾。一逆見。死。

熱病腸鳴腹滿。四肢清。泄注。脈浮大而洪不已。二逆見。死。

熱病大紐不止。腹中痛。脈浮大絕。喘而短氣。三逆見。死。

熱病嘔且便血。奪形肉。身熱甚。脈絕動疾。四逆見。死。

熱病欬喘悸眩。身熱。脈小疾。奪形肉。五逆見。死。

熱病腹大而脹。四肢清。奪形肉。短氣。六逆見。一旬內死。

熱病腹脹便血。脈時大時小。絕汗出而喘。口乾。舌焦。視不見人。七逆見。一旬死。

熱病身熱甚。脈轉小。欬而便血。目眵陷。妄言。手循衣縫。口乾。躁擾不得臥。八逆見。一時死。

熱病痰癢狂走。不能食。腹滿。胸痛。引腰臍背。嘔血。九逆見。一時死。

熱病嘔血喘欬。煩滿。身黃。其腹鼓脹。泄不止。脈絕。十逆見。一時死。

熱病五藏氣絕死日證第二十二

熱病肺氣絕。喘逆欬。唾血。手足腹腫。面黃。振慄不能言語。死。魄與皮毛俱去。故肺先死。丙日篤。丁日死。

熱病脾氣絕。頭痛。嘔宿汁。不得食。嘔逆。吐血。水漿不得入。狂言譫語。腹大滿。四肢不收。意不樂。死。脈與

肉氣俱去。故脾先死。甲日篤。乙日死。

熱病心主氣絕。煩滿。骨痛。一作瘰。噤腫不可咽。欲欬不能欬。歌哭而笑。死。神與榮脈俱去。故心先死。壬日

篤。癸日死。

熱病肝氣絕。僵仆。足不安地。嘔血。恐懼。洒淅惡寒。血妄出。遺尿溺。死。魄與筋血俱去。故肝先死。庚日篤。

辛日死。

熱病腎氣絕。喘悸。吐逆。腫疽。尻癰。目視不明。骨痛。短氣。喘滿。汗出如珠。死。精與骨髓俱去。故腎先死。戊

日篤。己日死。

故外見臃子青。小爪甲枯。髮墮。身澀。齒挺而垢。人皮而厚。塵黑。欬而唾血。渴欲數飲。大滿。此五藏絕表

病也。

熱病至脈死日證第二十三

熱病脈四至三日死。脈四至者平人一至。病人脈四至也。

熱病脈五至一日死。時一大至。半日死。忽忽悶亂者死。

熱病脈六至半日死。忽急疾大至。有頃死。

熱病損脈死日證第二十四

熱病脈四損三日死。所謂四損者平人四至。病人脈一至。名曰四損。

熱病脈五損一日死。所謂五損者平人五至。病人脈一至。名曰五損。

熱病脈六損一時死。所謂六損者平人六至。病人脈一至。名曰六損。若絕不至。或久乃至。立死。

治傷寒形證所宜進退。王叔和集仲景評脈要論。

新刊王氏脈經卷第八

朝散大夫守光祿卿直祕閣判登聞檢院上護軍臣林億等類次

平卒中厥脈證第一

平瘧濕暈脈證第二

平陽毒陰毒百合狐惑脈證第三

平霍亂轉筋脈證第四

平中風歷節脈證第五

平血痹虛勞脈證第六

平消渴小便利淋脈證第七

平水氣黃汗氣分脈證第八

平黃疸寒熱瘧脈證第九

平胸痹心痛短氣賁脈脈證第十

平腹滿寒疝宿食脈證第十一



平五藏積聚脈證第十二

平驚悸衄吐下血胸滿瘀血脈證第十三

平嘔噦下痢脈證第十四

平肺痿肺癰欬逆上氣淡飲脈證第十五

平癰腫腸癰金瘡淫脈證第十六

平卒尸厥脈證第一

寸口沈大而滑。沈則爲實。滑則爲氣實。氣相搏。血氣入於藏。卽死。入於腑。卽愈。此爲卒厥。不知人。唇青。身冷。爲入藏。卽死。如身溫和。汗自出。爲入腑。而復自愈。

平瘧濕腸脈證第二

瘧。一作瘧。

太陽病發熱無汗而反惡寒者。名剛瘧。

太陽病發熱汗出而不惡寒者。名柔瘧。一云惡寒。

太陽病發熱其脈沈而細者。爲瘧。

太陽病發其汗。因致瘧。論云。發其汗太多。因致瘧。

病者身熱足寒。頸項強急。惡寒時頭熱。面赤。目脈赤。獨頭動搖者。爲瘧。論云。獨頭面搖。卒口禁。背反張者。瘧病也。

太陽病。無汗而小便反少。氣上衝胸。口噤不得語。欲作剛瘧。葛根湯主之。

剛瘧為病。胸滿口噤。臥不著席。腳攣急。其人必齟齬。可與大承氣湯。

瘧病發其汗已。其脈澹澹如蛇暴。腹脹大者。為欲解。脈如故。反伏弦者。必瘧。一云。瘧脈出欲已。

瘧脈來。按之築築而弦直。上下行。

瘧家。其脈伏堅。直上下。

夫風病下之則瘧。復發其汗。必拘急。

太陽病。其證備身體強。几几然。脈沈遲。此為瘧。栝樓桂枝湯主之。

瘧病有灸瘡難療。

瘧家。雖身疼痛。不可發其汗。汗出則瘧。

太陽病。關節疼痛。脈沈而緩者。為中濕。論云。中濕。為濕痹之候。其人小便不利。大便反快。但當利其小便。

病者一身盡疼。一云疼。發熱日晡即劇。此為風濕。汗出所致也。論云。此病傷於汗出當風。或久傷取冷所致。

濕家之為病。一身盡疼。發熱而身色熏黃也。

濕家之為病。其人但頭汗出。而背強。欲得被覆向火。若下之早。則噦。或胸滿。小便利。一云不利。舌上如胎。

此為丹田有熱。胸上有寒。渴欲飲而不能飲。則口燥也。

濕家下之。額上汗出。微喘。小便利。

一云不利。

者死。若下利不止者。亦死。

問曰。風濕相搏。身體疼痛。法當汗出而解。值天陰雨不止。師云。此可發汗。而其病不愈者。何也。答曰。發其汗。汗大出者。但風氣去。濕氣續在。是故不愈。若治風濕者。發其汗。微微似欲出。汗首則風濕俱去也。濕家身煩疼。可與麻黃湯。加朮四兩。發其汗。爲宜。慎不可以火攻之。

風濕脈浮。身重。汗出惡風者。防己湯主之。

病人喘。頭痛。鼻塞而煩。其脈大。自能飲食。腹中和無病。病在頭中。寒濕故鼻塞。內藥鼻中。卽愈。論云。濕家病身疼。

痛。發熱。面黃而喘。頭痛。鼻塞而煩。

傷寒八九日。風濕相搏。身體疼痛。不能自轉側。不嘔不渴。脈浮虛而澀者。桂枝附子湯主之。若其人大

便。小便自利者。朮附子湯主之。

風濕相搏。骨節疼。煩掣痛。不得屈伸。近之則痛劇。汗出短氣。小便不利。惡風。不欲去衣。或身微腫者。甘

草附子湯主之。

太陽中熱。喝是也。其人汗出。惡寒。身熱而渴也。白虎湯主之。

太陽中喝。身熱疼痛。而脈微弱。此以夏月傷冷水。水行皮膚中。所致也。瓜蒂湯主之。

太陽中喝。發熱惡寒。身重而疼痛。其脈弦細。孔遲。小便已。洒洒然毛聳。手足逆冷。小有勞。身熱。口前開。

板齒燥。若發其汗。惡寒則甚。加溫針。則發熱益甚。數下之。淋復甚。

平陽毒陰毒百合狐惑脈證第三

陽毒爲病。身重腰背痛。煩悶不安。狂言或走。或見鬼。或吐血。下痢。其脈浮大數。面赤斑斑如錦文。喉咽痛。唾膿血。五日可治。至七日不可治也。有傷寒一二日。便成陽毒。或服藥吐下後。變成陽毒。升麻湯主之。

陰毒爲病。身重背強。腹中絞痛。咽喉不利。毒氣攻心。心下堅強。短氣不得息。嘔逆。唇青。面黑。四肢厥冷。其脈沈細緊數。身如被打。五六日可治。至七日不可治也。或傷寒初病。一二日便結成陰毒。或服藥六七日以上。至十日變成陰毒。甘草湯主之。

百合之爲病。其狀常默默欲臥。復不能臥。或如強健人。欲得出行。而復不能行。意欲得食。復不能食。或有美時。或有不聞飲食臭時。如寒無寒。如熱無熱。朝至口苦。小便赤黃。身形如和。其脈微數。百脈一宗。悉病。各隨證治之。百合病見於陰者。以陽法救之。見於陽者。以陰法救之。見陽攻陰。復發其汗。此爲逆。其病難治。見陰攻陽。乃復下之。此亦爲逆。其病難治。千金方云。見在於陰。而攻其陽。則陰不得解也。復下之。其病不愈。

狐惑爲病。其氣如傷寒。默默欲眠。目不得閉。臥起不安。蝕於喉爲惑。蝕於陰爲狐。狐惑之病。並不欲飲。

食聞食臭其面目乍赤乍白乍黑其毒蝕於上者則聲喝其毒蝕下部者咽乾蝕於上部瀉心湯主之蝕於下部苦參湯淹洗之蝕於肛者雄黃熏之

其人脈數無熱微煩默默欲臥汗出初得三四日目赤如鳩眼得之七八日目四眇黃黑若能食者膿已成也赤小豆當歸散主之

病人或從呼吸上蝕其咽或從下膻蝕其肛陰蝕上爲惑蝕下爲狐狐惑病者猪苓散主之

平霍亂轉筋脈證第四

問曰病有霍亂者何師曰嘔吐而利此爲霍亂

問曰病者發熱頭痛身體疼惡寒而復吐利當屬何病師曰當爲霍亂霍亂吐利止而復發熱也傷寒其脈微澀本是霍亂今是傷寒卻四五日至陰經上轉入陰必吐利轉筋爲病其人臂腳直脈上下行微弦轉筋入腹雞屎白散主之

平中風歷節脈證第五

夫風之爲病當半身不遂或但臂不遂者此爲痹脈微而數中風使然

頭痛脈滑者中風風脈虛弱也

寸口脈浮而緊緊則爲寒浮則爲虛虛寒相搏邪在皮膚浮者血虛絡脈空虛賊邪不瀉或左或右邪

氣反緩。正氣則急。正氣引邪。喝僻不遂。邪在於絡。肌膚不仁。邪在於經。則重不勝。邪入於腑。則不識人。邪入於藏。舌即難言。口吐於涎。

寸口脈遲而緩。遲則爲寒。緩則爲虛。榮緩則爲亡血。衛遲則爲中風。邪氣中經。則身癢而癢癢。心氣不足。邪氣入中。則胸滿而短氣。

跌陽脈浮而滑。滑則穀氣實。浮則汗自出。

少陰脈浮而弱。弱則血不足。浮則爲風。風血相搏。則疼痛如掣。盛人脈濇小。短氣。自汗出。歷節疼不可屈伸。此皆飲酒汗出當風所致也。

寸口脈沈而弱。沈則主骨弱。則主筋沈。則爲腎弱。則爲肝汗。出入水中。如水傷心。歷節黃汗出。故曰歷節也。味酸則傷筋。筋傷則緩。名曰泄。鹹則傷骨。骨傷則痿。名曰枯。枯泄相搏。名曰斷泄。榮氣不通。衛不獨行。榮衛俱微。三焦無所御。四屬斷絕。身體羸瘦。獨足腫大。黃汗出。脛冷。假令發熱。便爲歷節也。病歷節。疼痛不可屈伸。烏頭湯主之。

諸肢節疼痛。身體魁深。腳腫如脫。頭眩。短氣。溫溫欲吐。桂枝芍藥知母湯主之。

平血痺虛勞脈證第六

問曰。血痺從何得之。師曰。夫尊榮人。骨弱。肌膚盛。重因疲勞。汗出。臥不時動搖。加被。微風遂得之。形如

風狀。

巢原云。其狀如被微風所吹。

但以脈自微瀯。在寸口關上小緊。宜針引陽氣。令脈和。緊去則愈。

血痹陰陽俱微。寸口關上微。尺中小緊。外證身體不仁。如風狀。黃耆桂五物湯主之。

夫欲治病。當先知其證何趣。乃當攻之耳。

男子平人脈大爲勞。極虛亦爲勞。

男子勞之爲病。其脈浮大。手足暖。春夏劇。秋冬差。陰寒。精自出。酸削不能行。少陰虛滿。

人年五六十。其脈浮大者。痹俠背行。苦腸鳴。馬刀俠嬰者。皆爲勞得之。

男子平人脈虛弱細微者。喜盜汗出也。

男子面色薄者。主渴及亡血。卒喘悸。其脈浮者。裏虛也。

男子脈虛沈弦。無寒熱。短氣裏急。小便利。而色白。時時目瞑。此人喜衄。少腹滿。此爲勞使之然。

男子脈微弱而澀。爲無子。精氣清冷。

夫失精家。少腹弦急。陰頭寒。目腫痛。

一云目眩。

髮落。脈極虛。孔暈。爲清穀。亡血失精。

脈得諸孔動微緊。男子失精。女子夢交通。桂枝加龍骨牡蠣湯主之。

脈沈小遲。名脫氣。其人疾行則喘喝。手足逆寒。腹滿。甚則溇泄。食不消化也。

脈弦而大。弦則爲減。大則爲孔。減則爲寒。孔則爲虛。寒虛相搏。此名爲革。婦人則半產漏下。男子則亡

血失精。

平消渴小便利淋脈證第七

師曰厥陰之爲病消渴氣上衝心中疼熱飢而不欲食食卽吐下之不肯止。

寸口脈浮而遲浮則爲虛遲則爲勞虛則衝氣不足遲則榮氣竭跌陽脈浮而數浮則爲氣數則消穀

而緊要略緊氣盛則澁數澁數則緊要略作緊數相搏則爲消渴。

男子消渴小便反多以飲一斗小便一斗腎氣圓主之。

師曰熱在一作下臍則溺血亦令人淋閉不通淋之爲病小便如粟狀少腹弦急痛引臍中寸口脈細

而數數則爲熱細則爲寒數爲強吐跌陽脈數胃中有熱則消穀引食大便必堅小便則數少陰脈數

婦人則陰中生瘡男子則氣淋

淋家不可發汗發汗則必便血。

平水氣黃汗氣分脈證第八

師曰病有風水有皮水有正水有石水有黃汗風水其脈自浮外證骨節疼痛其人惡風皮水其脈亦

浮外證臍腫按之沒指不惡風其腹如鼓如鼓一作不渴當發其汗正水其脈沈遲外證自喘石水其

脈自沈外證腹滿不喘黃汗其脈沈遲身體發熱胸滿四肢頭面腫久不愈必致癰膿。

脈浮而洪。浮則爲風。洪則爲氣。風氣相搏。風強則爲癱瘓。身體爲癢。癢爲泄風。久爲痲癩。氣強則爲水。難以俛仰。風氣相擊。身體洪腫。汗出乃愈。惡風則虛。此爲風水。不惡風者。小便通利。上膈有寒。其口多涎。此爲黃汗。

寸口脈沈滑者。中有水氣。面目腫大。有熱。名曰風水。視人之目裏上微擁。如新臥起狀。其頸脈動。時時欬。按其手足上。陷而不起者。風水。太陽病脈浮而緊。法當骨節疼痛。而反不疼。身體反重而酸。其人不渴。汗出卽愈。此爲風水。惡寒者。此爲極虛。發汗得之。渴而不惡寒者。此爲皮水。身腫而冷。狀如周痺。胸中窒不能食。反聚痛。暮躁不眠。此爲黃汗。痛在骨節。欬而不渴者。此爲脾脹。其形如腫。發汗卽愈。然諸病此者。渴而下利。小便數者。皆不可發汗。

風水其脈浮。浮爲在表。其人能食。頭痛。汗出。表無佗病。病者言但下重。故從腰以上爲和。腰以下當腫及陰。難以屈伸。防己黃耆湯主之。一云。風水脈浮。身重汗出。惡風者。防己黃耆湯主之。

風水惡風。一身悉腫。脈浮不渴。續自汗出。而無大熱者。越婢湯主之。

師曰。裏水者。一身面目洪腫。其脈沈。小便不利。故令病水。假如小便自利。亡津液。故令渴也。越婢加朮

湯主之。一云。皮水。其脈沈。頭面浮腫。小便不利。故令病水。假令小便自利。亡津液。故令渴也。

皮水之爲病。四肢腫。水氣在皮膚中。四肢聶聶動者。防己茯苓湯主之。

跌陽脈當伏。今反緊。本自有寒。疝瘕。腹中痛。醫反下之。下之則胸滿。短氣。跌陽脈當伏。今反數。本自有熱。消穀。一作消小便數。今反不利。此欲作水。

寸口脈浮而遲。浮脈熱。遲脈潛。熱潛相搏。名曰沈。跌陽脈浮而數。浮脈熱。數脈止。熱止相搏。名曰伏。沈伏相搏。名曰水。沈則絡脈虛。伏則小便難。虛難相搏。水走皮膚。則爲水矣。

寸口脈弦而緊。弦則衛氣不行。衛氣不行。則惡寒。水不沾流。走在腸間。

少陰脈緊而沈。緊則爲痛。沈則爲水。小便卽難。師曰。脈得諸沈者。當責有水。身體腫重。水病脈出者。死。夫水病人。目下有臥蠶。面目鮮澤。脈伏。其人消渴。病水腹大。小便不利。其脈沈絕者。有水可下之。

問曰。病下利後。渴飲水。小便不利。腹滿。因腫者。何也。

答曰。此法當病水。若小便自利。及汗出者。自當愈。

水之爲病。其脈沈小。屬少陰。浮者爲風。無水。虛脹者爲氣。水發其汗卽已。沈者與附子麻黃湯。浮者與杏子湯。

心水者。其身重而少氣。不得臥。煩而躁。其陰大腫。

肝水者。其腹大不能自轉側。脇下腹中痛。時時津液微生。小便續通。

肺水者。其身腫。小便難。時時鴨溲。

脾水者其腹大四肢苦重津液不生但苦少氣小便難

腎水者其腹大臍腫腰痛不得溺陰下濕如牛鼻上汗其足逆冷面又瘦一云大便反堅

師曰諸有水者腰以下腫當利小便腰以上腫當發汗乃愈

師曰寸口脈沈而遲沈則爲水遲則爲寒寒水相搏跖陽脈伏水穀不化脾氣衰則驚漉胃氣衰則身腫

少陽脈卑少陰脈細男子則小便不利婦人則經水不通經爲血血不利則爲水名曰血分一云水分

問曰病者若水面目身體四肢皆腫小便不利師脈之不言水反言胸中痛氣上衝咽狀如炙肉當微欬喘審如師言其脈何類師曰寸口脈沈而緊沈爲水緊爲寒沈緊相搏結在關元始時當微年盛不覺陽衰之後榮衛相干陽損陰盛結寒微動緊氣上衝喉咽塞噎脇下急痛醫以爲留飲而大下之氣擊不去其病不除後重吐之胃家虛煩咽躁欲飲水小便不利水穀不化面目手足浮腫又與葶藶丸下水當時如小差食飲過度腫復如前胸脇苦痛象若奔豚其水揚溢則浮欬喘逆當先攻擊衝氣令止乃治欬效止自喘自差先治新病病當在後

黃汗之病身體洪腫一作重發熱汗出而渴而渴一作不渴狀如風水汗沾衣色正黃如蘗汗其脈自沈

問曰黃汗之病從何得之師曰以汗出入水中浴水從汗孔入得之黃耆芍藥桂枝苦酒湯主之

黃汗之病。兩脛自冷。假令發熱。此屬歷節。食已汗出。又身常羸臥。盜汗出者。此勞氣也。若汗出已。反發熱者。久久其身必甲錯。發熱不止者。必生惡瘡。若身重。汗出已。輒輕者。久久必身羸。羸則胸中痛。又從腰以上必汗出。下無汗。腰寬弛。痛如有物在皮中狀。劇者不能食。身疼重。煩躁。小便不利。此爲黃汗。桂枝加黃耆湯主之。

寸口脈遲而澹。遲則爲寒。澹爲血不足。跌陽脈微而遲。微則爲氣。遲則爲寒。寒氣不足。則手足逆冷。手足逆冷。則榮衛不利。榮衛不利。則腹滿。脇鳴相逐。氣轉膀胱。榮衛俱勞。陽氣不通。則身冷。陰氣不通。則骨疼。陽前通則惡寒。陰前通則痹不仁。陰陽相得。其氣乃行。大氣一轉。其氣乃散。實則失氣。虛則遺溺。名曰氣分。氣分心下堅大如盤。邊如旋杯。水飲所作。桂枝去芍藥加麻黃細辛附子湯主之。心下堅大如盤。邊如旋盤。水飲所作。枳實朮湯主之。

平黃疸寒熱瘧脈證第九

凡黃候其寸口脈。近掌無脈。口鼻冷。並不可治。脈沈。渴欲飲水。小便不利者。皆發黃。腹滿。舌痿黃。躁不得睡。屬黃家。

師曰。病黃疸。發熱。煩喘。胸滿。口躁者。以發病時。火劫其汗。兩熱所得。然黃家所得。從濕得之。一身盡發熱。而黃。壯熱。熱在裏。當下之。

師曰黃疸之病當以十八日爲期。治之十日以上爲差。反劇爲難治。

又曰疸而渴者其疸難治。疸而不渴者其疸可治。發於陰部其人必嘔。發於陽部其人振寒而發熱也。師曰諸病黃家但利其小便。假令脈浮當以汗解之。宜桂枝加黃耆湯。又男子黃小便自利當與小建中湯。

黃疸腹滿小便不利而赤自汗出此爲表和裏實當下之宜大黃黃蘗梔子芒消湯。

黃疸病小便色不變欲自利腹滿而喘不可除熱熱除必嘔嘔者小半夏湯主之。

夫病酒黃疸必小便不利其喉心中熱足下熱是其證也。

心中懊憹而熱不能食時欲吐名曰酒疸。

酒黃疸者或無熱靖言了了腹滿欲吐鼻燥其脈浮者先吐之沈弦者先下之。

酒疸心中熱欲嘔者吐之卽愈。

酒疸黃色心下結熱而煩。

酒疸下之久久爲黑疸目青面黑心中如噉蒜齧狀大便正黑皮膚爪之不仁其脈浮弱雖黑微黃故

知之。

寸口脈微而弱微則惡寒弱則發熱當發不發骨節疼痛當煩不煩而極汗出跌陽脈緩而遲胃氣反

強。

少陰脈微。微則傷精。陰氣寒冷。少陰不足。穀氣反強。飽則煩滿。滿則發熱。客熱消穀。發已復飢。熱則腹滿。微則傷精。穀強則瘦。名曰穀寒熱。

陽明病。脈遲者。食難用飽。飽則發煩。頭眩者。必小便難。此欲作穀疸。雖下之。腹滿如故。所以然者。脈遲故也。

師曰。寸口脈浮而緩。浮則爲風。緩則爲痹。痹非中風。四肢苦煩。脾色必黃。瘀熱以行。

跌陽脈緊而數。數則爲熱。熱則消穀。緊則爲寒。食卽滿也。尺脈浮爲傷腎。跌陽脈緊爲傷脾。風寒相搏。食穀則眩。穀氣不消。胃中苦濁。濁氣下流。小便不通。陰被其寒。熱流膀胱。身體盡黃。名曰穀疸。

額上黑。微汗出。手足中熱。薄暮則發。膀胱急。小便自利。名曰女勞疸。腹如水狀。不治。

黃家日晡所發熱。而反惡寒。此爲女勞得之。膀胱急。少腹滿。身盡黃。額上黑。足下熱。因作黑疸。其腹脹如水狀。大便必黑。時漉。此女勞之病。非水也。腹滿者難治。消石礬石散主之。

夫瘧脈。自弦也。弦數者多熱。弦遲者多寒。弦小緊者。可下之。弦遲者。可溫藥。若脈緊數者。可發汗。針灸之。浮大者吐之。脈弦數者。風發也。以飲食消息止之。

瘧病結爲癥瘕。名曰瘧母。鼈甲煎圓主之。

瘧但見熱者溫瘧也。其脈平。身無寒但熱。骨節疼煩。時嘔。朝發暮解。暮發朝解。名曰溫瘧。白虎加桂枝湯主之。

瘧多寒者。牡蠣也。蜀漆散主之。

平胸痹心痛短氣黃豚脈證第十

師曰。夫脈當取太過與不及。陽微陰弦。則胸痹而痛。所以然者。責其極虛也。今陽虛知在上。膈。所以胸痹心痛者。以其脈陰弦故也。

胸痹之病。喘息欬唾。胸背痛。短氣。寸口脈沈而遲。關上小緊數者。栝樓薤白白酒湯主之。

平人無寒熱。短氣不足以息者。實也。

黃豚病者。從少腹起。上衝咽喉。發作時欲死。復止。皆從驚得。其氣上衝。胸腹痛。及往來寒熱。黃豚湯主之。

師曰。病有黃豚。有吐膿。有驚怖。有火邪。此四部病。皆從驚發得之。

平腹滿寒疝宿食脈證第十一

跌陽脈微弦。法當腹滿。不滿者。必下部閉塞。大便難。兩胫一云疼痛。此虛寒從下上也。當以溫藥服之。病者腹滿。按之不痛。爲虛。痛者爲實。可下之。舌黃未下者。下之。黃自去。腹滿時減。減復如故。此爲寒。當

與溫藥。

跌陽脈緊而浮。緊則爲痛。浮則爲虛。虛則腸鳴。緊則壅滿。

雙脈弦而遲者。必心下堅。脈大而緊者。陽中有陰也。可下之。

病腹中滿。痛爲實。當下之。

腹滿不減。減不足言。當下之。

病腹滿。發熱數十日。脈浮而數。飲食如故。厚朴三物湯主之。

寸口脈遲而緩。遲則爲寒。緩卽爲氣。氣寒相搏。轉絞而痛。

寸口脈遲而澀。遲爲寒。澀爲無血。

夫中寒家喜欠。其人清涕出。發熱色和者。善嚏。

中寒。其人下利。以裏虛也。欲嚏不能。此人肚中寒。一作痛。

夫瘦人繞臍痛。必有風冷。穀氣不行。而反下之。其氣必衝。不衝者。心下則痞。

寸口脈弦者。則脇下俱急而痛。其人齋齋惡寒也。

寸口脈浮而滑。頭中痛。跌陽脈緩而遲。緩則爲寒。遲則爲虛。虛寒相搏。則欲食溫。假令食冷。則咽痛。

寸口脈微。尺中緊而澀。緊則爲寒。微則爲虛。澀則血不足。故知發汗而復下之也。緊在中央。知寒尙在。

此本寒氣何爲發汗復下之耶。

夫脈浮而緊。乃弦狀如弓弦。按之不移。脈數弦者。當下其寒。脇下偏痛。其脈緊弦。此寒也。以溫藥下之。宜大黃附子湯。

寸口脈弦而緊。弦則衛氣不行。衛氣不行。則惡寒。緊則不欲食。弦緊相搏。則爲寒疝。

跌陽脈浮而遲。浮則爲風虛。遲則爲寒疝。寒疝繞臍痛。若發則白汗出。手足厥寒。其脈沈弦者。大烏頭湯主之。

問曰。人病有宿食。何以別之。師曰。寸口脈浮大。按之反澀。尺中亦微而澀。故知有宿食。

寸口脈緊如轉索。左右無常者。有宿食。

寸口脈緊。卽頭痛。風寒。或腹中有宿食不化。

脈滑而數者。實也。有宿食。當下之。

下利不欲食者。有宿食。當下之。

大下後。六七日不大便。煩不解。腹滿痛。此有燥屎也。所以然者。本有宿食故也。

宿食在上管。當吐之。

問曰病有積有聚有繫氣。繫一作穀下同。何謂也。師曰積者藏病也。終不移。聚者腑病也。發作有時。展轉痛

移。爲可治。繫氣者脇下痛。按之則愈。愈復發。爲繫氣。夫病已愈。不得復發。今病復發。卽爲繫氣也。

諸積大法。脈來細而附骨者。乃積也。細一作結。寸口積在胸中。微出寸口。積在喉中。關上。積在臍傍。上。關

上。積在心下。微下關。積在少腹。尺積在氣街。脈出在左。積在左。脈出在右。積在右。脈兩出。積在中央。各以其部處之。

診得肺積。脈浮而毛。按之辟易。脇下氣逆。背相引痛。少氣。善忘。目瞑。皮膚寒。秋差夏劇。主皮中時痛。如蠶絲之狀。甚者如針刺。時癢。其色白。

診得心積。脈沈而扎。上下無常處。病胸滿悸。腹中熱。面赤。噎乾。心煩。掌中熱。甚卽唾血。主身癢癢。主血厥。夏差冬劇。其色赤。

診得脾積。脈浮大而長。飢則減。飽則見。臍起與穀爭減。心下累累如桃李起。見於外。腹滿。嘔泄。腸鳴。四肢重。足脛腫厥。不能臥。是主肌肉損。其色黃。

診得肝積。脈弦而細。兩脇下痛。邪走心下。足腫寒。脇痛引少腹。男子積疝。女子癢淋。身無膏澤。喜轉筋。爪甲枯黑。春差秋劇。其色青。

診得腎積。脈沈而急。苦脊與腰相引痛。飢則見。飽則減。少腹裏急。口乾。咽腫傷爛。目眈眈。骨中寒。主髓

厥善忘其色黑。

寸口脈沈而橫者，脇下及腹中有橫積痛。其脈弦，腹中急痛，腰背痛相引，腹中有寒疝瘕。脈弦緊而微細者，瘕也。夫寒癘瘕瘕積聚之脈，皆弦緊。若在心下，卽寸弦緊；在胃管，卽關弦緊；在臍下，卽尺弦緊。曰關脈弦長，有積在臍左右上下也。

又脈癢法，左手脈橫，瘕在左；右手脈橫，瘕在右。脈頭大者，在上頭；小者，在下。

又法橫脈見左，積在右；見右，積在左。偏得洪實而滑，亦爲積。弦緊亦爲積，爲寒癘，爲疝痛。內有積不見脈，難治。見一脈，脇一作臍相應，爲易治。諸不相應，爲不治。

左手脈大，右手脈小，上病在左；脇下病在左足。

右手脈大，左手脈小，上病在右；脇下病在右足。

脈弦而伏者，腹中有瘕，不可轉也，必死不治。

脈來細而沈時直者，身有癰腫。若腹中有伏梁。

脈來小沈而實者，胃中有積聚，不下食，食卽吐。

平驚悸衄吐下血胸滿瘀血脈證第十三

寸口脈動而弱，動則爲驚，弱則爲悸。

跌陽脈微而浮。浮則胃氣虛。微則不能食。此恐懼之脈。憂迫所作也。驚生病者。其脈止而復來。其人目睛不轉。不能呼氣。

寸口脈緊。跌陽脈浮。胃氣則虛。

寸口脈緊。寒之實也。寒在上。膈胸中必滿而噫。胃氣虛者。跌陽脈浮。少陽脈緊。心下必悸。何以言之。寒水相搏。二氣相爭。是以悸。

脈得諸澀濡弱。爲亡血。

寸口脈弦而大。弦則爲減。大則爲朮。減則爲寒。朮則爲虛。寒虛相搏。此名爲革。婦人則半產漏下。男子則亡血。

亡血家。不可攻其表。汗出則寒慄而振。

問曰。病衄連日不止。其脈何類。師曰。脈來輕輕。在肌肉尺中自溢。一云。尺脈浮。目睛暈黃。衄必未止。暈黃去。

師曰。從春至夏。發衄者。太陽。從秋至冬。發衄者。陽明。

寸口脈微弱。尺脈澀弱。則發熱。澀爲無血。其人必厥。微嘔。夫厥當眩不眩。而反頭痛。痛爲實。下虛上實。必衄也。

太陽脈大而浮。必衄吐血。

病人而無血色。無寒熱。脈沈弦者。衄也。

衄家不可發其汗。汗出必額上促急而緊。直視而不能胸。不得眠。

脈浮弱。手按之絕者。下血。煩欬者。必吐血。

寸口脈微而弱。氣血俱虛。男子則吐血。女子則下血。嘔吐。汗出者爲可。

跌陽脈微而弱。春以胃氣爲本。吐利者爲可。不者此爲有水氣。其腹必滿。小便則難。

病人身熱。脈小絕者。吐血。若下血。婦人亡經。此爲寒脈。遲者。胸上有寒。悸氣喜唾。

脈有陰陽。跌陽少陰脈皆微。其人不吐下。必亡血。

脈沈爲在裏。榮衛內結。胸滿必吐血。

男子盛大。其脈陰陽微。跌陽亦微。獨少陰浮大。必便血而失精。設言淋者。當小便不利。

跌陽脈弦。必腸痔下血。

病人胸滿。唇痿。舌青。口燥。其人但欲漱水。不欲嚥。無寒熱。脈微大來遲。腹不滿。其人言我滿。爲有瘀血。

當汗出。不出內結。亦爲瘀血。病者如熱狀。煩滿。口乾燥而渴。其脈反無熱。此爲陰伏。是瘀血也。當下之。

下血先見血。後見便。此近血也。先見便。後見血。此遠血也。

平嘔噦下利脈證第十四

嘔而脈弱。小便復利。身有微熱。見厥者難治。

跌陽脈浮者。胃氣虛。寒氣在上。憂氣在下。二氣並爭。但出不入。其人卽嘔。而不得食。恐怖而死。寬緩卽差。

夫嘔家有癰膿者。不可治。嘔膿盡。自愈。

先嘔卻渴者。此爲欲解。先渴卻嘔者。爲水停心下。此屬飲家。嘔家本渴。今反不渴者。以心下有支飲也。問曰。病人脈數。數爲熱。當消穀引食。而反吐者何也。

師曰。以發其汗。令陽微。膈氣虛。脈乃數。數爲客熱。不能消穀。胃中虛冷。故吐也。

陽緊陰數。其人食已卽吐。陽浮而數。亦爲吐。

寸緊尺澀。其人胸滿不能食而吐。吐止者爲下之。故不能食。設言未止者。此爲胃反。故尺爲之微澀也。寸口脈緊而孔。緊則爲寒。孔則爲虛。虛寒相搏。脈爲陰結而遲。其人則噎。關上脈數。其人則吐。

脈弦者。虛也。胃氣無餘。朝食暮吐。變爲胃反。寒在於上。醫反下之。今脈反弦。故名曰虛。

跌陽脈微而澀。微則下利。澀則吐逆。殺不得入也。

寸口脈微而數。微則無氣。無氣則柔虛。榮虛則血不足。血不足則胸中冷。跌陽脈浮而澀。浮則爲虛。澀

則傷脾。脾傷則不磨。朝食暮吐。暮食朝吐。宿穀不化。名曰胃反。脈緊而澀。其病難治。夫吐家。脈來形狀如新臥起。

病人欲吐者不可下之。

嘔吐而病在膈上。後思水者解。急與之。思水者。猪苓散主之。

噦而腹滿。視其前後。知何部不利。利之即愈。

夫六腑氣絕於外者。手足寒。上氣。腳縮。五臟氣絕於內者。下利不禁。下甚者。手足不仁。

下利脈沈弦者。下重。其脈大者。爲未止。脈微弱數者。爲欲自止。雖發熱不死。

脈滑按之虛絕者。其人必下利。

下利有微熱。其人渴。脈弱者。今自愈。

下利脈數。若微發熱。汗自出者。自愈。設脈復緊。爲未解。

下利寸脈反浮數。尺中自澀。其人必清膿血。

下利手足厥無脈。灸之不溫。若脈不還。反微喘者。死。

少陰負趺陽者爲順也。

下利脈數而浮一作者。今自愈。設不差。其人必清膿血。以有熱故也。

下利後脈絕手足厥冷。晡時脈還。手足溫者。生。脈不還者。死。
下利脈反弦發熱。身汗者自愈。

下利氣者。當利其小便。

下利清穀。不可攻其表。汗出必脹滿。其藏寒者。當下之。

下利脈沈而遲。其人面少赤。身有微熱。

下利清穀。必鬱冒。汗出而解。其人微厥。所以然者。其面戴陽下虛故也。

下利腹脹滿。身體疼痛。先溫其裏。乃攻其表。

下利脈遲而滑者。實也。利未欲止。當下之。

下利脈反滑者。當有所去。下乃愈。

下利差。至其年月日時復發。此爲病不盡。當復下之。

下利而譫語者。爲有燥屎也。宜下之。

下利而腹痛滿。爲寒實。當下之。

下利腹中堅者。當下之。

下利後更煩。按其心下濡者。爲虛煩也。

下利後脈三部皆平。按其心下堅者。可下之。
下利脈浮大者。虛也。以強下之故也。設脈浮革。因爾腸鳴。當溫之。
病者痿黃。躁而不渴。胃中寒實。而下利不止者。死。
夫風寒下者。不可下之。下之後。心下堅痛。脈遲者。爲寒。但當溫之。脈沈緊。下之亦然。脈大浮弦。下之當已。

平肺痿肺癰欬逆上氣淡飲脈證第十五

問曰。熱在上膈者。因欬爲肺痿。肺痿之病。從何得之。

師曰。或從汗出。或從嘔吐。或從消渴。小便利數。或從便難。數被跌藥下利。重亡津液。故得之。

寸口脈不出。而反發汗。陽脈早索。陰脈不澀。三焦踰入。而不出。陰脈不澀。身體反冷。其內反煩。多唾唇燥。小便反難。此爲肺痿。傷於津液。便如爛瓜。亦如豚腦。但坐發汗故也。

肺痿其人欲欬不得欬。欬則出乾沫。久久小便不利。甚則脈浮弱。

肺痿吐涎沫而不欬者。其人不渴。必遺溺。小便數。所以然者。以上虛不能制下也。此爲肺中冷。必眩。多涎唾。甘草乾薑湯以溫其藏。

師曰。肺痿欬唾咽燥。欲飲水者。自愈。自張口者。短氣也。

欬而口中自有津液。舌上胎滑。此爲浮寒。非肺痿也。

問曰。寸口脈數。其人欬。口中反有濁唾涎沫者。何也。

師曰。此爲肺痿之病。若口中辟辟燥。欬則胸中隱隱痛。脈反滑數。此爲肺癰。

欬唾膿血。脈數虛者。爲肺痿。脈數實者。爲肺癰。

問曰。病欬逆。脈之何以知此爲肺癰。當有膿血吐之則死。後竟吐膿死。其脈何類。

師曰。寸口脈微而數。微則爲風。數則爲熱。微則汗出。數則惡寒。風中於衛。呼氣不入。熱過於榮。吸而不
出。風傷皮毛。熱傷血脈。風舍於肺。其人則欬。口乾喘滿。咽燥不渴。多唾濁沫。時時振寒。熱之所過。血爲
凝滯。畜結癰膿。吐如米粥。始萌可救。膿成則死。

欬而胸滿振寒。脈數咽乾不渴。時時出濁唾腥臭。久久吐膿。如粳米粥者。爲肺癰。桔梗湯主之。

肺癰胸滿脹。一身面目浮腫。鼻寒涕出不聞香臭。酸辛。欬逆上氣。喘鳴迫塞。葶藶大棗瀉肺湯主之。

寸口脈數。趺陽脈緊。寒熱相搏。故振寒而欬。趺陽脈浮緩。胃氣如經。此爲肺癰。

問曰。振寒發熱。寸口脈滑而數。其人飲食起居如故。此爲癰腫病。醫反不知。而以傷寒治之。應不愈也。

何以知有膿。膿之所在。何以別知其處。

師曰。假令膿在胸中者。爲肺癰。其人脈數。欬唾有膿血。設膿未成。其脈自緊數。緊去但數。膿爲已成也。

夫病吐血喘欬。上氣。其脈數。有熱不得臥者。死。上氣而浮腫。肩息。其脈浮大不治。又加利尤甚。上氣躁而喘者。屬肺脹。欲作風水。發汗則愈。一云。欬而上氣肺脹。其脈沈。心下有水氣也。要略。千金。外臺。沈作浮。

夫酒客欬者。必致吐血。此坐極飲過度所致也。

欬家脈弦爲有水。可與十棗湯下之。欬而脈浮。其人不欬不食。如是四十日乃已。一云。十日。三。欬而時發熱。

脈卒弦者。非虛也。此爲胸中寒實所致也。當吐之。欬家其脈弦欲行吐。藥當相人強弱而無熱。乃可吐之。其脈沈者。不可發汗。久欬數歲。其脈弱者。可治。實大數者。不可治。其脈虛者。必苦胃。其人本有支飲。

在胸中故也。治屬欬家。

問曰。夫飲有四。何謂也。師曰。有淡飲。一云。留飲。有懸飲。有溢飲。有支飲。問曰。四飲何以爲異。師曰。其人素

盛。今瘦水走腸間。漑漑有聲。謂之淡飲。飲後水流在脇下。欬唾引痛。謂之懸飲。飲水流行。歸於四肢。當

汗出而不汗出。身體疼重。謂之溢飲。欬逆倚息。短氣不得臥。其形如腫。謂之支飲。

留飲者。脇下痛引缺盆。欬嗽轉盛。一云。留飲已。

胸中有留飲。其人短氣而渴。四肢歷節痛。其脈沈者。有留飲。夫心下有留飲。其人背寒。冷大如手。

病者脈伏。其人欲自利。利者反快。雖利。心下續堅滿。此爲留飲欲去故也。甘遂半夏湯主之。

病淡飲者。當以溫藥和之。

心下有淡飲。胸脇支滿。目眩。甘草草。一作遂。湯主之。

痰溢飲者。當發其汗。小青龍湯主之。

支飲亦喘而不能臥。加短氣。其脈平也。

膈間支飲。其人喘滿。心下痞堅。面色黧黑。其脈沈緊。得之數十日。醫吐下之。不愈。朮防己湯主之。

心下有支飲。其人苦冒眩。澤瀉湯主之。

嘔家本渴。渴者爲欲解。今反不渴。心下有支飲故也。小半夏湯主之。

夫有支飲家。欬煩。胸中痛者。不卒死。至一百日。或一歲。可與十棗湯。

膈上之病滿。喘欬吐。發則寒熱。背痛。腰疼。目泣自出。目泣自出。一作目眩。其人振振身瞤劇。必有伏飲。

夫病人飲水多。必暴喘滿。凡食少飲多。心下水停甚者。則悸。微者短氣。

脈雙弦者。寒也。皆大下後喜虛。脈偏弦者。飲也。肺飲不弦。但喜喘短氣。

病人一臂不隨。時復轉移在一臂。其脈沈細。非風也。必有飲在上膈。其脈虛者爲微勞。榮衛氣不周故

也。久久自差。一云。冬自差。

腹滿。口苦乾燥。此腸間有水氣也。防己椒目葶藶大黃丸主之。

假令瘦人。臍下悸。吐涎沫而顛眩者。水也。五苓散主之。

先渴卻嘔。爲水停心下。此屬飲家。半夏加茯苓湯主之。

水在心。心下堅築。短氣。惡水不欲飲。水在肺。吐涎。味欲飲水。水在脾。少氣身重。水在肝。脇下支滿。噎而痛。水在腎。心下悸。

平癰腫腸癰金瘡侵淫脈證第十六

脈數。身無熱。內有癰也。一云。夜無積聚身體。一本作无熱。脈數。此爲腸有膿。蓋以附子散醫瀉主之。

諸浮數脈。應當發熱。而反洒淅惡寒。若有痛處。當發其癰。

脈微而遲。必發熱。弱而數。爲振寒。當發癰腫。

脈浮而數。身體無熱。其形嘔噦。胸中微躁。一作胃中微燥。不知痛之所在。此人當發癰腫。

脈滑而數。數則爲熱。滑則爲實。滑則主榮。數則主衛。榮衛相逢。則結爲癰。熱之所過。則爲膿也。

師曰。諸癰腫。欲知有膿與無膿。以手掩腫上。熱者爲有膿。不熱者爲無膿。

問曰。官羽林婦病。醫脈之。何以知婦人腸中有膿。爲下之則愈。師曰。寸口脈滑而數。滑則爲實。數則爲熱。滑則爲榮。數則爲衛。衛數下降。榮滑上昇。榮衛相干。血爲濁敗。少腹痞堅。小便或澀。或時汗出。或復惡寒。膿爲已成。設脈遲緊。聚爲瘀血。血下則愈。

腸癰之爲病。其身體甲錯。腹皮一作支急。按之濡如腫狀。腸癰者。少腹腫。按之則痛。小便數如淋。時時發

熱自汗出。復惡寒。其脈遲緊者。膿未成。可下之。當有血脈。洪數者。膿已成。不可下也。大黃牡丹湯主之。
問曰。寸口脈微而澀。法當亡血。若汗出。設不汗者。云何。

答曰。若身有瘡。被刀器所傷。亡血故也。

侵淫瘡從口起。流向四肢者。可治。從四肢流來入口者。不可治之。



新刊王氏脈經卷第九

朝散大夫守光祿卿直祕閣判登聞檢院上護軍臣林億等類次

平妊娠分別男女將產諸證第一

平妊娠胎動血分水分吐下腹痛證第二

平產後諸病鬱冒中風發熱煩嘔下利證第三

平帶下絕產無子亡血居經證第四

平鬱冒五崩漏下經閉不利腹中諸病證第五

平咽中如有炙腐喜悲熱入血室腹滿證第六

平陰中寒轉胞陰吹陰生瘡脫下證第七

平婦人病生死證第八

平小兒雜病證第九

平妊娠分別男女將產諸證第一

脈平而虛者，乳子法也。經云：陰搏陽別，謂之有子。此是血氣和調，陽施陰化也。診其手少陰脈動甚者，妊

子也。少陰心脈也。心主血脈。又腎名胞門。子戶。尺中腎脈也。尺中之脈。按之不絕。法妊娠也。三部脈沈浮正等。按之無絕者。有娠也。妊娠初時。寸微小。呼吸五至。三月而尺數也。脈滑疾。重以手按之散者。胎已三月也。脈重手按之不散。但疾不滑者。五月也。婦人妊娠四月。欲知男女法。左疾爲男。右疾爲女。俱疾爲生二子。

又法得太陰脈爲男。得太陽脈爲女。太陰脈沈。太陽脈浮。

又法左手沈實爲男。右手浮大爲女。左右手俱沈實。猥生二男。左右手俱浮大。猥生二女。

又法尺脈左偏大爲男。右偏大爲女。左右俱大。產二子。大者如實狀。

又法左右尺俱浮。爲產二男。不爾。則女作男生。左右尺俱沈。爲產二女。不爾。則男作女生也。

又法遣妊娠人面南行。還復呼之。左迴首者是男。右迴首者是女也。

又法看上圍時。夫從後急呼之。左迴首是男。右迴首是女也。

又法婦人妊娠。其夫左乳房有核。是男。右乳房有核。是女也。

婦人懷娠離經。其脈浮。設腹痛引腰脊。爲今欲生也。但離經者不病也。

又法婦人欲生。其脈離經。夜半覺。日中則生也。

平妊娠胎動血分吐下腹痛證第二

婦人懷胎一月之時。足厥陰脈養。二月足少陽脈養。三月手心主脈養。四月手少陽脈養。五月足太陰脈養。六月足陽明脈養。七月手太陰脈養。八月手陽明脈養。九月足少陰脈養。十月足太陽脈養。諸陰陽各養三十日。活兒手太陽少陰不養者下。主月水上爲乳汁。活兒養母。懷娠者不可灸刺其經。必墮胎。

婦人懷娠三月而渴。其脈反遲者。欲爲水分。復腹痛者。必墮胎。
脈浮汗出者。必閉。其脈數者。必發癰。五月六月脈數者。必向壞。脈緊者。必胞漏。脈遲者。必腹滿而喘。脈浮者。必水壞爲腫。

問曰。有一婦人。年二十所。其脈浮數。發熱。嘔欬。時下利。不欲食。脈復浮。經水絕。何也。師曰。法當有娠。何以故此虛家。法當微弱。而反浮數。此爲戴陽。陰陽和合。法當姙娠。到立秋。熱當自去。何以知然。數則爲熱。熱者是火。火是木之子。死於未。未爲六月位。土王火休廢。陰氣生。秋節氣至。火氣當罷。熱自除去。其病卽愈。

師曰。乳後三月有所見。後三月來脈無所見。此便是軀有兒者。護之恐病利也。何以故。懷姙陽氣內養。乳中虛冷。故令兒利。

婦人懷娠六月七月。脈弦發熱。其胎踰腹。腹痛惡寒。寒者。小腹如扇之狀。所以然者。子藏閉故也。當以附子湯溫其藏。

婦人妊娠七月脈實大牢強者生沈細者死

婦人妊娠八月脈實大牢強弦緊者生沈細者死

婦人懷軀六月七月暴下斗餘水其胎必倚而墮此非時孤漿預下故也

師曰寸口脈洪而瀼洪則爲氣瀼則爲血氣動丹田其形卽溫瀼在於下胎冷若冰陽氣胎活陰氣必終欲別陰陽其下必殭假令陽終畜然若杯

問曰婦人妊娠病師脈之何以知此婦人雙胎其一獨死其一獨生而爲下其死者其病卽愈然後竟免軀其脈何類何以別之

師曰寸口脈衝氣平調榮氣緩舒陽施陰化精盛有餘陰陽俱盛故成雙軀今少陰微緊血卽濁凝經養不周胎則偏夭少腹冷滿膝膕疼痛腰重起難此爲血理若不早去害母失胎

師曰婦人有胎腹痛其人不安全若胎病不長欲知生死令人摸之如覆杯者則男如肘頭參差起者女也冷在何面冷者爲死溫者爲生

師曰婦人有漏下者有中生後因續下血都不絕者有妊娠下血者假令妊娠腹中痛爲胞漏一云阻膠艾湯主之

婦人妊娠經斷三月而得漏下下血四十日不止胎欲動在於臍上此爲妊娠六月動者前三月經水利

時胎也。下血者。後斷三月。衄也。所以下血不止者。其癥不去故也。當下其癥。宜桂枝茯苓丸。
問曰。婦人病經水斷。一二月而反經來。今脈反微澀。何也。師曰。此前月中若當下利。故令妨經。利止。月經當自下。此非軀也。

婦人經自斷而有軀。其脈反弦。恐其後必大下。不成軀也。

婦人懷軀七月。而不可知。時時衄血。而轉筋者。此爲軀也。衄時噎而動者。非軀也。

脈來近去遠。故曰反。以爲有軀而反斷。此爲有陽無陰故也。

婦人經月下。但爲徵少。師脈之。反言有軀。其後審然。其脈何類。何以別之。師曰。寸口脈陰陽俱平。榮衛調和。按之滑浮之則輕。陽明少陰。各如經法。身反洒淅。不欲食飲。頭痛心亂。嘔噦欲吐。呼則微數。吸則不驚。陽多氣溢。陰滑氣盛。滑則多實。六經養成。所以月見陰見陽精。汁凝胞散。散者損墮。設復陽盛。雙妊二胎。今陽不足。故令激經也。

婦人妊娠。小便難。飲如故。當歸貝母苦參圓主之。

婦人妊娠。有水氣。身重。小便不利。洒洒惡寒。起卽頭眩。葵子茯苓散主之。

婦人妊娠。宜服當歸散。卽易產。無疾苦。

師曰。有一婦人來診。一作脈。自道經斷不來。師言一月爲衄。二月爲血。三月爲居經。是定作軀也。或爲血積。

譬如雞乳子熱者爲祿寒者多濁且當須後月復來經當入月幾日來假令以七日所來因言且須後月十日所來相間設其主復來者因脈之脈反沈而瀉因問曾經半生若漏下亡血者定爲有軀其人言實有宜是當護之今經微弱恐復不安設言當奈何當爲合藥以治之

師曰有一婦人來診自道經斷卽去師曰一月血爲閉二月若有若無三月爲血積譬如雞伏子中寒卽濁中熱卽祿欲令胎壽當治其母使寒懷子命則不壽也譬如雞伏子試取雞一毛拔去覆子不逼中寒者濁今夫人有軀少腹寒手掌反逆奈何得有軀婦人因言當奈何師曰當與溫經湯設與夫家俱來者有軀與父母家俱來者當言寒多久不作軀

師曰有一婦人來診因言陰陽俱和調陽氣長陰氣短但出不入去近來遠故曰反以爲有軀偏反血斷斷來幾日假令審實者因言急當治恐經復下設令宮中人若寡婦無夫曾夜夢寐交通邪氣或懷久作癥瘕當急治下服二湯設復不愈因言髮湯當中下胎而反不下此何等意邪可使且將視赤烏一作赤馬

師曰若宮里張氏不差復來相間

臣億等詳此文理脫誤不屬元本可校以示開疑餘皆做於此

師曰脈婦人得平脈陰脈小弱其人渴不能食無寒熱名爲軀桂枝主之法六十日當有娠設有醫治逆者卻一月加吐下者則絕之方在傷寒中

婦人脈平而虛者乳子法也平而微者實奄續法也而反微瀉其人不亡血下利而反甚其脈虛俱坐乳

大兒及乳小兒。此自其常。不能令甚虛。竭病與亡血虛等。必眩冒而短氣也。

師曰。有一婦人。好裝衣來診。而得脈瀉。因問。曾乳子下利。乃當得此脈耳。曾半生漏下者。可。設不者。經斷三月六月。設乳子漏下。可爲奄續。斷小兒勿乳。須利止復來。相問脈之。

師曰。寸口脈微遲。尺微於寸。寸遲爲寒在上膈。但當吐耳。今尺反虛。復爲強下之。如此發胸滿而痛者。必吐血。少腹痛。腰脊痛者。必下血。師曰。寸口脈微而弱。氣血俱虛。若下血嘔吐汗出者。可不者。跌陽脈微而弱。春以胃氣爲本。吐利者。可不者。此爲水氣。其腹必滿。小便則難。

婦人常嘔吐。而胃反若常喘。一作多其經又斷。設來者必少。

師曰。有一婦人。年六十。所經水常自下。設久得病利。少腹堅滿者。爲難治。

師曰。有一婦人來診。言經水少。不知前者何也。師曰。曾更下利。若汗出。小便利者。可。何以故。師曰。亡其津液。故令經水少。設經下反多於前者。當所苦困。當言恐大便難。身無復汗也。

師曰。寸口脈沈而遲。沈則爲水。遲則爲寒。寒水相搏。跌陽脈伏。水穀不化。脾氣衰則驚漉。胃氣衰則身體腫。少陽脈卑。少陰脈細。男子則小便不利。婦人則經水不通。經爲血。血不利則爲水。名曰血分。一作水分

師曰。寸口脈沈而數。數則爲出。沈則爲入。出則爲陽實。入則爲陰結。跌陽脈微而弦。微則無胃氣。弦則不得息。少陰脈沈而滑。沈則爲在裏。滑則爲實。沈滑相搏。血結胞門。其藏不瀉。經絡不通。名曰血分。

問曰。病有血分。何謂也。師曰。經水前斷。後病水。名曰血分。此病爲難治。

問曰。病有水分。何謂也。師曰。先病水。後經水斷。名曰水分。此病易治。何以故。去水。其經自當下。

脈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顛。遲在上。緊在下。遲則爲寒。名曰渾。陽濁則濕。名曰霧。緊則陰氣慄。脈反濡。弱。濡則中濕。弱則中寒。寒濕相搏。名曰痹。腰脊骨節苦煩。肌爲不仁。此當爲痹。而反懷軀遲。歸經。體重。以下脚爲胛腫。按之沒指。腰冷不仁。此爲水。懷軀則倚息。小便不通。緊脈爲嘔。血氣無餘。此爲水分。榮衛乖亡。此爲非軀。

平產後諸病鬱冒中風發熱煩嘔下利證第三

問曰。新產婦人有三病。一者病瘧。亦作瘧二者病鬱冒。三者大便難。何謂也。師曰。新產亡血虛。多汗出。喜中

風。故令病瘧。何故鬱冒。師曰。亡血復汗。寒多。故令鬱冒。何故大便難。師曰。亡津液。胃燥。故大便難。產婦鬱

冒。其脈微弱。嘔不能食。大便反堅。但願汗出。所以然者。血虛而厥。厥而必冒。冒家欲解。必大汗出。以血虛

下厥。孤陽上出。故但願汗出。所以生婦喜汗出者。亡陰血虛。陽氣獨盛。故當汗出。陰陽乃復。所以便堅者。

嘔不能食也。小柴胡湯主之。病解能食。七八日而更發熱者。此爲胃熱氣實。承氣湯主之。方在傷寒中。

婦人產得風。續之數十日不解。頭微痛。惡寒。時時有熱。心下堅。乾嘔。汗出。雖久。陽旦證續在。可與陽旦方。

在傷寒中桂枝是也。

婦人產後中風發熱面正赤喘而頭痛竹葉湯主之。

婦人產後腹中疝痛可與當歸羊肉湯。

師曰產婦腹痛煩滿不得臥法當枳實芍藥散主之假令不愈者此爲腹中有乾血著臍下與下瘀血湯婦人產後七八日無太陽證少腹堅痛此惡露不盡不大便四五日跌陽脈微實再倍其人發熱日晡所煩躁者不能食譫語利之則愈宜承氣湯以熱在裏結在膀胱也方在傷寒中。

婦人產中虛煩亂嘔逆安中益氣竹皮大圓主之。

婦人熱利重下新產虛極白頭翁加甘草湯主之。千金方。又加阿膠。

平帶下絕產無子亡血居經證第四

師曰婦人帶下六極之病脈浮則爲腸鳴腹滿緊則爲腹中痛數則爲陰中癢痛則生瘡弦則陰疼掣痛師曰帶下有三門一曰胞門二曰龍門三曰玉門已產屬胞門未產屬龍門未嫁女屬玉門。

問曰未出門女有三病何謂也師曰一病者經水初下陰中熱或有當風或有扇者二病者或有以寒水洗之三病者或見丹下驚怖得病屬帶下。

師曰婦人帶下九實中事假令得鼠乳之病劇易當劇有期當庚辛爲期餘皆倣此。

問曰有一婦人年五十所病但苦背痛時時腹中痛少食多厭喜臌脹其脈陽微關尺小緊形脈不相應。

願知所說。師曰。當問病者飲食何如。假令病者言。我不欲飲食。聞穀氣臭者。病爲在上臆。假令病者言。我少多爲欲食。不食亦可。病爲在中臆。假令病者言。我自飲食如故。病爲在下臆。爲病屬帶下。當以帶下治之。

婦人帶下。經水不利。少腹滿痛。經一月再見。土瓜根散主之。

婦人帶下。脈浮。惡寒。漏下者不治。

師曰。有一婦人。將一女子。年十五所來。問診。言女年十四時。經水自下。今經反斷。其母言恐怖。師曰。言此女爲是夫人親女非耶。若親者。當相爲說之。婦人因答言。自是女爾。師曰。所以問者。無他。夫人年十四時。亦以經水下。所以斷。此爲避年。勿怪。後當自下。

婦人少腹冷。惡寒久。年少者得之。此爲無子。年大者得之。絕產。

師曰。脈微弱而澀。年少得此。爲無子。中年得此。爲絕產。

師曰。少陰脈浮而緊。緊則疝瘕。腹中痛。半產而墮。傷浮則亡血。絕產。惡寒。

師曰。肥人脈細。胞有寒。故令少子。其色黃者。胸上有寒。

婦人少腹硬。音磊。力切。轉痛。而復自解。發作無常。經反斷。膀胱中結堅。急痛下引陰中。氣衝者。久必兩

脇拘急。

問曰。婦人年五十所病。下利數十日不止。暮則發熱。少腹裏急。痛腹滿。手掌熱。唇口乾燥何也。師曰。此病屬帶下。何以故。曾經半產。瘀血在少腹中不去。何以知之。其證唇口乾燥。故知之。當與溫經湯。

問曰。婦人病下利。而經水反斷者何也。師曰。但當止利。經自當下。勿怪。所以利不止而血斷者。但下利亡津液。故經斷。利止。津液復。經當自下。

婦人血下。咽乾而不渴。其經必斷。此榮不足。本自有微寒。故不引飲。渴而引飲者。津液得通。榮衛自和。其經必復下。

師曰。寸口脈微而瀯。微則衛氣不足。瀯則血氣無餘。衛不足。其息短。其形燥。血不足。其形逆。榮衛俱虛。言語謬誤。跌陽脈浮而瀯。瀯則胃氣虛。虛則短氣。咽燥而口苦。胃氣瀯。則失液。少陰脈微而遲。微則無精。遲則陰中寒。瀯則血不來。此爲居經。三月一來。

師曰。脈微。血氣俱虛。年少者亡血也。乳子下利爲可。不者。此爲居經。三月一來。

問曰。婦人妊娠三月。師脈之言。此婦人非軀。今月經當下。其脈何類。何以別之。師曰。寸口脈。衛浮而大。榮反而弱。浮大則氣強。反弱則少血。孤陽獨呼。陰不能吸。二氣不停。衛降榮竭。陰爲積寒。陽爲聚熱。陽盛不潤。經絡不足。陰虛陽往。一作實。故令少血。時發酒淅。咽燥汗出。或溲稠數。多唾涎沫。此令重虛。津液漏泄。故知非軀。畜煩滿。月裏一經。三月一來。陰盛則瀉。名曰居經。

問曰婦人年五十所一朝而清血二三日不止何以治之師曰此婦人前絕生經水不下今反清血此爲居經不須治當自止經水下常五日止者五日愈

婦人月經一月再來者經來其脈欲自知常而反微不利不汗出者其經二月必來

平鬱冒五崩漏下經閉不利腹中諸病證第五

問曰婦人病經水適下而發其汗則鬱冒不知人何也師曰經水下故爲裏虛而發其汗爲表復虛此爲表裏俱虛故令鬱冒也

問曰婦人病如癩疾鬱冒一日二十餘發師脈之反言帶下皆如師言其脈何類何以別之師曰寸口脈濡而緊濡則陽氣微緊則榮中寒陽微衛氣虛血竭凝寒陰陽不和邪氣舍於榮衛疾疾一作候一起年少時經水來以合房室移時過度精感命門開經下血虛百脈皆張中極感陽動微風激成寒因虛舍榮衛冷積於丹田發動上衝奔在胸隔津液掩口入涎唾涌溢眩冒狀如厥氣衝脾裏熱粗醫名爲癩灸之因大劇

問曰婦人病苦氣上衝胸眩冒吐涎沫脾裏氣衝熱師脈之不名帶下其脈何類何以別之師曰寸口脈沈而微沈則衛氣伏微則榮氣絕陽伏則爲疹陰絕則亡血病當小便不利津液閉塞今反小便通微汗出沈變爲寒欬逆嘔沫其肺成痿津液竭少亡血損經絡因寒爲氣厥手足苦痹氣從丹田起上至胸脇

沈寒怫鬱於上。胸中窒。塞氣歷陽部。面翕如醉。形體似肥。此乃浮虛。醫反下之。長針復重虛。榮衛久發。眩冒。故知爲血厥也。

問曰。五崩何等類。師曰。白崩者。形如涕。赤崩者。形如絳津。黃崩者。形如爛瓜。青崩者。形如藍色。黑崩者。形如衄血也。

師曰。有一婦人來脈。反得微瀼。法當吐。若下利。而言不。因言夫人年幾何。夫人年七十七四十九。經水當斷。反至今不止。以故致此虛也。

寸口脈弦而大。弦則爲減。大則爲孔。減則爲寒。孔則爲虛。寒虛相搏。脈則爲革。婦人則半產漏下。旋復花湯主之。

婦人陷經。漏下黑不解。膠薑湯主之。

婦人經水不利。抵當湯主之。在傷寒中。

婦人經水閉。不利。藏堅僻不止。中有乾血。下白物。礬石圓主之。

婦人腹中諸疾病。當歸芍藥散主之。

一云。治懷妊腹中疼痛。

婦人腹中痛。小建中湯主之。方在傷寒中。

一云。腹中痛。小便利。理中湯主之。

平咽中如有炙腐。喜悲熱入血室。腹滿證第六

婦人咽中如有炙腐狀。半夏厚朴湯主之。

婦人藏燥。喜悲傷。欲哭。象如神靈。所以數欠。甘草小麥湯主之。

婦人中風發熱。惡寒。經水適來得之。七八日熱除。脈遲身涼。胸脇下滿。如結胸狀。其人譫語。此爲熱入血室。當刺期門。隨其虛實而取之。

婦人中風七八日。續有寒熱發作。有時經水適斷者。此爲熱入血室。其血必結。故使如瘧狀。發作有時。小柴胡湯主之。方在傷寒中。

婦人傷寒發熱。經水適來。晝日了了。暮則譫語。如見鬼狀。此爲熱入血室。無犯胃氣。若上二臆。必當自愈。二字疑。

陽明病。下血而譫語。此爲熱入血室。但頭汗出者。當刺期門。隨其實而寫之。濼然汗出者。則愈。

婦人少腹滿。如敦敦狀。要略云。滿而熱。小便微難而不渴。生後生後疑。者。此爲水與血并結在血室。大黃甘遂湯主之。

平陰中寒轉胞陰吹陰生瘡脫下證第七

婦人陰寒溫中坐藥蛇床子散主之。

婦人著坐藥強下其經。目眶爲痛。足跟難以踐地。心中狀如懸。

問曰。有一婦人病。飲食如故。煩熱不得臥。而反倚息者。何也。師曰。得病轉胞。不得溺也。何以故。師曰。此人故肌盛。頭舉身滿。今反羸瘦。頭舉中空。感一作減胞系了戾。故致此病。但利小便。則愈。宜服腎氣丸。以中有茯苓故也。方在虛勞中。

師曰。脈得浮緊。法當身軀疼痛。設不痛者。當射。云何。因當射。言若腸中痛。腹中鳴。欬者。因失便。婦人得此脈者。法當陰吹。

師曰。寸口脈浮而弱。浮則爲虛。弱則無血。浮則短氣。弱則有熱。而自汗出。跌陽脈浮而滿。浮則氣滿。滿則有寒。喜噫。吞酸。其氣而下。少腹則寒。少陰脈弱而微。微則少血。弱則生風。微弱相搏。陰中惡寒。胃氣下泄。吹而正喧。

師曰。胃氣下泄。吹而正喧。此穀氣之實也。膏髮導之。

少陰脈滑而數者。陰中則生瘡。

少陰脈數則氣淋。陰中生瘡。

婦人陰中蝕瘡爛。狼牙湯洗之。

婦人藏腫如瓜。陰中疼。引腰痛者。杏仁湯主之。

少陰脈弦者。白腸必挺核。

少陰脈浮而動。浮則爲虛。動則爲痛。婦人則脫下。

平婦人病生死證第八

診婦人漏血下赤白。日下血數升。脈急疾者。死。遲者生。

診婦人漏下赤白不止。脈小虛滑者。生。大緊實數者。死。

診婦人新生乳子。脈沈小滑者。生。實大堅弦急者。死。

診婦人疝瘕積聚。脈弦急者。生。虛弱小者。死。

診婦人新生乳子。因得熱病。其脈懸小。四肢溫者。生。寒清者。死。

診婦人生產。因中風傷寒熱。病喘鳴而肩息。脈實大浮緩者。生。小急者。死。

診婦人生產之後。寸口脈炎疾不調者。死。沈微附骨不絕者。生。

金瘡在陰處。出血不絕。陰脈不能至陽者。死。接陽而復出者。生。

平小兒雜病證第九

小兒脈呼吸八至者。平。九至者。傷。十至者。困。

診小兒脈。法多雀鬪。要以三部脈爲主。若緊爲風癩。沈者。乳不消。弦急者。客忤氣。

小兒是其日數應變蒸之時。身熱而脈亂。汗不出。不欲食。食輒吐。哕者。脈亂無苦也。

小兒脈沈而數者。骨間有熱。欲以腹按冷清也。

小兒大便赤青。澀。殞洩。脈小。手足寒。難已。脈小。手足溫。易已。

小兒病困。汗出如珠。著身不流者。死。

小兒病。其頭毛皆上逆者。必死。耳間青脈起者。痠痛。

小兒病。而凶陷入。其口唇乾。目皮反。口中氣出冷。足與頭相抵。臥不舉身。手足四肢垂。其臥正直如得縛。其掌中冷。皆死。至十日。不可復治之。



新刊王氏脈經卷第十 手檢圖三十一部

朝散大夫守光祿卿直祕閣判登聞檢院上護軍臣林億等類次

經言肺者人之五藏華蓋也。上以應天。解理萬物。主行精氣。法五行四時。知五味。寸口之中。陰陽交會。中有五部。前後左右。各有所主。上下中央。分爲九道。浮沈結散。知邪所在。其道奈何。

岐伯曰。脈大而弱者。氣實血虛也。脈大而長者。病在下候。浮直上下交通者。陽脈也。堅在腎。急在肝。實在肺。前如外者。足太陽也。中央如外者。足陽明也。後如外者。足少陽也。中央直前者。手少陰也。中央直中者。手心主也。中央直後者。手太陰也。前如內者。足厥陰也。中央如內者。足太陰也。後如內者。足少陰也。前部左右彈者。陽蹻也。中部左右彈者。帶脈也。後部左右彈者。陰蹻也。從少陽之厥陰者。陰維也。從少陰之太陽者。陽維也。來大時小者。陰絡也。來小時大者。陽絡也。前如外者。足太陽也。動苦頭項腰痛。浮爲風。濇爲寒。熱緊爲宿食。前如外者。足太陽也。動苦目眩。頭頸項腰背強痛也。

男子陰下濕。女子月水不利。少腹痛引命門。陰中痛。子藏閉。浮爲風。濇爲寒。血滑爲勞。熱緊爲宿食。鍼入九分。卻至六分。

中央如外者。足陽明也。動苦頭痛。面赤。微滑。苦大便秘。腸鳴不能食。足脛痺。

中央如外者。足陽明也。動苦頭痛。面赤。熱浮。微滑。苦大便秘。喜氣滿。滑者爲飲。瀼爲嗜臥。腸鳴不能食。足脛痺。鍼入九分。卻至六分。

後如外者。足少陽也。動苦腰背脰肢節痛。

後如外者。足少陽也。浮爲氣。瀼爲風。血急爲轉。筋弦爲勞。鍼入九分。卻至六分。

右足三陽脈

前如內者。足厥陰也。動苦少腹痛。月經不利。子藏閉。

前如內者。足厥陰也。動苦少腹痛。與腰相連。大便不利。小便難。莖中痛。女子月水不利。陰中寒。子門癢。絕內。少腹急。男子疝氣。兩丸上入淋也。鍼入六分。卻至三分。

中央如內者。足太陰也。動苦胃中痛。食不下。欬唾有血。足脛寒。少氣。身重。從腰上狀如居水中。

中央如內者。足太陰也。動苦腹滿。上管有寒。食不下。病以飲食得之。沈瀼者。苦身重。四肢不動。食不化。煩滿不能臥。足脛痛。苦寒。時欬。血泄利黃。鍼入六分。卻至三分。

後如內者。足少陰也。動苦少腹痛。與心相引。背痛。淋從高墮。下傷於內。小便血。

後如內者。足少陰也。動苦小腹痛。與心相引。背痛。淋從高墮。下傷於尻內。便血。裏急。月水來上搶心胸。

脇滿拘急。股裏急也。鍼入六分。卻至三分。

右足三陰脈

前部左右彈者。陽蹻也。動苦腰背痛。微瀯爲風痲。取陽蹻。

前部左右彈者。陽蹻也。動苦腰痛。癩癩惡風。偏枯僵仆。羊鳴。瘡癩。皮膚身體強一作瘳。瘳。直取陽蹻。在外踝上三寸。直絕骨是也。

中部左右彈者。帶脈也。動苦少腹痛。引命門。女子月水不來。絕繼。復下止陰。辟寒。令人無子。男子苦少腹拘急。或失精也。

後部左右彈者。陰蹻也。動苦癩癩。寒熱。皮膚強一作瘳。瘳。後部左右彈者。陰蹻也。動苦少腹痛。裏急。腰及髕。窮下相連。陰中痛。男子陰疝。女子漏下不止。

右陽蹻陰蹻帶脈

中央直前者。手少陰也。動苦心痛。微堅。腹脇急。實堅者爲感忤。純虛者爲下利。腸鳴。滑者爲有娠。女子陰中癢痛。痛出玉門上一分前。

中央直中者。手心主也。動苦心疼。面赤。食苦咽。多喜怒。微浮者。苦悲傷。恍惚不樂也。瀯爲心下寒。沈爲恐怖。如人捕之狀也。時寒熱。有血氣。

中央直後者。手太陰也。動苦欬逆。氣不得息。浮爲內風。緊澹者。胸中有積熱。時欬血也。有沈熱。

右手三陰脈

從少陰斜至太陽。是陽維也。動苦肌肉痺癢。

從少陰斜至太陽。是陽維也。動苦顛僵仆。羊鳴。手足相引。甚者。失音不能言。癱疾。直取客主人兩陽維。脈在外踝絕骨下二寸。

從少陽斜至厥陰。是陰維也。動苦癱僵仆。羊鳴。

從少陽斜至厥陰。是陰維也。動苦僵仆。失音。肌肉淫癢。癢。汗出惡風。

脈來暫大。暫小。是陰絡也。一作結。動苦肉痺。應時自發。身洗洗也。

脈來暫小。暫大者。是陽絡也。一作結。動苦皮膚痛。下部不仁。汗出而寒也。

右陽維陰維陽絡陰絡脈

前部橫於寸口。九丸者。任脈也。動苦少腹痛。逆氣搶心胸。拘急不得俛仰。

三部俱牢。直上直下者。衝脈也。動苦胸中有寒疝。

三部俱浮。直上直下者。督脈也。動苦腰脊強痛。不得俛仰。大人顛。小兒癩。

右任衝督三脈

肺脈之來也。如循榆葉曰平。如風吹毛曰病。如狀連珠者。死期丙丁日。禺中日中。
心脈之來也。如反筭莞大曰平。如連珠曰病。前曲後居如帶鉤者。死期壬癸日。人定夜半。
肝脈之來也。搏而若曰平。如張新弓弦曰病。如雞踐地者。死期庚辛日。晡時日入。
脾脈之來也。阿阿如緩曰平。如雞舉足曰病。如鳥之啄如水之滿者。死期甲乙日。平旦日出。
腎脈之來也。微細以長曰平。來如彈石曰病。去如解索者。死期戊己日。食時日昃。黃昏雞鳴。

右平五藏脈

寸口中脈躁竟尺。關中無脈應。陽干陰也。動苦腰背腹痛。陰中若傷。足寒。刺足太陽少陰直絕骨。入九分。灸太陰五壯。

尺中脈堅實竟尺。寸口無脈應。陰干陽也。動苦兩脛腰重。少腹痛。顛疾。刺足太陰踝上三寸。鍼入五分。又灸太陽陽蹻。在足外踝上三寸直絕骨是也。

寸口脈緊。直至魚際下。小按之。如持維竿。一作雞狀。其病腸鳴。足痹痛酸。腹滿。不能食。得之寒溫。刺陽維。在外踝上三寸間也。入五分。此脈出魚際。

寸口脈沈著骨。反仰其手乃得之。此腎脈也。動苦少腹痛。腰體酸。顛疾。刺腎俞入七分。又刺陰維入五分。

初持寸口中脈如細堅狀久按之大而深動苦心下有寒胸脅苦痛陰中痛不欲近丈夫也此陰逆刺期門入六分又刺腎俞入五分可灸胃管七壯

初持寸口中脈如躁狀洪大久按之細而堅牢動苦腰腹相引痛以下至足胫重也不能食刺腎俞入四分至五分亦可灸胃管七壯

尺寸俱沈但有關上脈苦寒心下痛

尺寸俱沈關上無有者苦心下喘

尺寸俱數有熱俱遲有寒

尺寸俱微厥血氣不足其人少氣

尺寸俱濡弱發熱惡寒出汗一云內溫熱手足逆冷汗出手

寸口沈胸中痛引背一云短氣

關上沈心痛上吞酸

尺中沈引背痛

寸口伏胸中有逆氣

關上伏有水氣泄瀉

尺中伏水穀不消。

寸口弦胃中拘急。一作心下
慄慄。

關上弦胃中有寒心下拘急。

尺中弦少腹臍下拘急。

寸口緊頭痛逆氣。

關上緊心下痛。

尺中緊臍下少腹痛。

寸口濡無陽少氣。

關上濡無血厥冷。

尺中濡無陰厥冷。

寸口微無陽外寒。

關上微中實。一作胃
虛。能食故裏急。一作蠶
胃氣。

尺中微無陰厥冷腹中拘急。

寸口滑胸滿逆。



關上滑中實逆。

尺中滑下利少氣。

寸口數卽吐。

關上數胃中有熱。

尺中數惡寒小便赤黃。

寸口實卽生熱虛卽生寒。

關上實卽痛虛卽脹滿。

尺中實卽小便難少腹牢痛虛卽閉塞。

寸口孔吐血微孔衄血。

關上孔胃中虛。

尺中孔下血微孔小便血。

寸口浮其人中風發熱頭痛。

關上浮腹痛心下滿。

尺中浮小便難。



寸口遲。上焦有寒。
關上遲弱。無胃氣。有熱。
尺中遲。下焦有寒。背痛。
寸口濡。陽弱自汗出。
關上濡。下重。
尺中濡。少血發熱。惡寒。
寸弱。陽氣少。
關弱。無胃氣。
尺弱。少血。

右雜言三部二十四種脈



王雲五主編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脈 經
冊 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初版

撰 者
發 行 人
印 刷 所
發 行 所

王 叔 和
王 雲 五
上 海 河 南 路
上 海 河 南 路
上 海 及 各 埠
商 務 印 書 館
商 務 印 書 館
商 務 印 書 館

(本書校對者徐仲鑿)

101306529

王國英主編
圖書文庫
第一卷第五期

通 一 號
二 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出版

王 國 英 主 編
 王 國 英 主 編
 王 國 英 主 編
 王 國 英 主 編
 王 國 英 主 編
 王 國 英 主 編
 王 國 英 主 編
 王 國 英 主 編

中華民國玖壹年拾月柒日 贈送



卅 611/1022

脈經下

万 359

唐翰光	29/7	5/4
鍾錫恩	19/12	2/3
吳仲庚	25/11	2/2
方明	16/1	



國家圖書館



002439683



211

6

籍